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4年5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280097	国宸府小区垃圾站通风设备的通风口安装在小区8、9、12、13栋中间的十字路口的位置,直排到小区内。业主对整改情况不满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国宸府小区垃圾站建设在8#栋与9#栋之间的地下室并设置了出地面的排风井属实。 2、直排到小区内情况不属实。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第4.1.4条第4款:“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配置通风、降尘、除臭系统”,《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第3.3.3条“生活垃圾收集站应有通风、除臭、隔声、污水收集及排放措施,并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因此垃圾站应设置出地面的排风井,现已设计的排风井处于埋地垃圾站的轮廓范围之内,与最近的8#建筑距离18米,均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铂禧府(国宸府)小区二期生活垃圾站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暂未投入使用,此前该生活垃圾站前供环卫车回车的走道空间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容易让业主产生误会,属于现场管理不到位。建设单位已进行整改,对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进行了清理,在正式交付投入使用前已设置围挡防止堆放垃圾。	基本属实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垃圾站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现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站及走道空间进行了清理,并在垃圾站排风井四周增种了绿植;在垃圾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帘门,同时加强物业管理,有效防范异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现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站及走道空间进行了清理,并在垃圾站排风井四周增种了绿植;在垃圾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帘门,同时加强物业管理,有效防范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国宸府小区二期垃圾站正式交付使用后,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国宸府小区物业公司与垃圾清运部门及时做好垃圾的转运工作,并加强巡查,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对垃圾站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清洗、消杀处理,确保周边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5280103	新五丰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气扰民,并且存在养殖污水乱排的情况。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五丰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的问题不属实。公司距离最近的住户是22组村民陈勇,直线距离约220米。 2、臭气扰民问题属实。该公司养殖区养殖楼位于高处,气温上升,受风向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该公司存在养殖污水乱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设施运行台账及加药台账齐全、登记及时。该项目养殖废水中的于2024年3月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水水污染物cod、总磷、氨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通过现场调阅数据,证实近期出水水质正常,均未发现超标现象。5月29日,通过使用无人机巡查、执法人员现场勘查该公司周边环境,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加强养殖期间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尤其加强除臭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贮存、转运、处置干粪,切实加大场地内的除臭药剂用量,有效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汨罗市将加大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养殖企业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企业对养殖楼臭气治理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 3、古培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大了企业巡查力度。	未办结	无
3	D3HN202405280099	1、北盛镇泉水村干部继某某占用水塘、农田。 2、水塘填埋成山,破坏农田导致无法耕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泉水村干部继某某占用水塘、农田不属实。经调查,该水塘为村集体所有,个人无占用农田情况。 2、水塘填埋成山,破坏农田导致无法耕种部分属实。“将水塘填埋成山”实为清淤不彻底导致淤泥在水塘中心堆积,该水塘灌溉区域未发现农田被泥沙淤积的现象,但目前水源充足,能满足下游灌溉需求,村民可进行耕作。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动态巡查,防止侵占农田、水塘现象发生。	处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发现清淤不彻底导致淤泥在水塘中心堆积,2022年,泉水村村委会对该水塘实施清淤工程,因清淤量大,资金不足,导致七家塘中心部分淤泥未进行有效清理,在水塘中心呈堆积状。 整改情况: 加快七家塘清淤工程,保障农业灌溉用水。	未办结	无
4	D3HN202405280098	当地政府为保护榨叶冲水库水质清退了所有水库养殖户,但之后当地村民私自在水库养鱼,并立牌子“私人区域,禁止垂钓”,曾反映过,但没能彻底清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现场未发现“私人区域,禁止垂钓”牌子,该山塘无水产养殖户,永安镇人民政府未统一组织清退过榨叶冲山塘周边的养殖户。同时,翻阅近三年12345热线投诉及永安镇信访投诉记录,未发现群众反映过此类问题。	不属实	加强对镇域内水库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杜绝个人私自立牌、私自养鱼现象发生。	处理情况: 加强对镇域内水库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杜绝个人私自立牌、私自养鱼现象发生。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5280095	1、每天早上5点左右开始,鸡鸭的叫声、货车运输、商贩说话的噪音扰民。 2、除了最冷的两、三个月,其他月份空气中弥漫着鸡鸭宰杀和排泄物的气味。 3、宰杀产生的污水及垃圾堵塞了管道,污水无法流出异味更大问题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商铺整改,加强管理。	处理情况: 1、安江镇人民政府对店面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及时清理家禽排泄物。 2、安江镇人民政府规范进店经营,保持店内环境卫生整洁,召集7家经营商贩签订了承诺书。同时,要求商户进货及经营时间在六点以后,减少噪音的产生。 3、安江镇人民政府要求商户每天严格执行店内卫生清洁工作,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每天对路面及排水沟进行冲洗,以确保市场环境的整洁与卫生。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31日,安江镇人民政府、洪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要求商户加强店面及周边卫生清洁力度,提高环保意识,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异味的产生。 2、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商贩出店经营的后续管理,不定期展开抽查。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5280094	炮台山路东方红小学东门外每晚7点至8点半有人用大功率音响播放音乐,噪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劝导群众降低广场舞音乐声音,共同维护良好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劝导其降低音量并缩短跳舞时间,避免音量过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高考期间禁止跳广场舞。若发现有居民跳广场舞,尽量劝导其解散。 整改情况: 5月31日,东茅岭派出所工作人员劝导跳舞群众调低音乐声音,跳舞群众表示理解,并承诺以后会调小音乐声音,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5280093	1、长沙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的报废汽车露天存放。 2、报废汽车露天拆解。 3、拆解过程中汽油、柴油等浸入地下，流到市政的排水系统里。 4、拆碎的玻璃和碎渣部分随意丢弃、部分随便找人回收卖掉。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的报废汽车露天存放问题属实。 2、报废汽车露天拆解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拆解工序均在拆解车间开展。 3、拆解过程中汽油、柴油等浸入地下，流到市政的排水系统里不属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油品均分类贮存于容器（封闭罐体）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有台账联单记录，拆解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进行防渗漏处理，未发现废油浸入地下，流到市政的排水系统里的情况。 4、拆碎的玻璃和碎渣部分随意丢弃、部分随便找人回收卖掉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玻璃、碎渣，分类储存于该固废存放区域，定期交由相关公司清运处置，有相关台账记录，未发现拆碎的玻璃和碎渣部分随意丢弃、部分随便找人回收卖掉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指导，要求该公司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定期巡检，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永安镇人民政府、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公司厂区的总排口水样进行抽检，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作进一步处理。同时，要求企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和综合利用，不出现乱堆乱放现象。 整改情况： 1、长沙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永安镇人民政府、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加强对长沙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的巡查指导，要求该公司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定期巡检，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未办结	无
8	D3HN202405280096	1、村民反映郴州市白露塘镇高新区有色金属产业园空气污染情况后，所有工厂停工一周后相关部门才进行了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村民不认可该结果。工厂一开工空气质量就非常差，希望村组搬迁。 2、同新源有色金属加工厂因为村民投诉，暂时没有生产，环评报告说附近村正在搬迁，但实际没有搬迁，村民认为环评报告不实。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村民反映郴州市白露塘镇高新区有色金属产业园空气污染情况后，所有工厂停工一周后相关部门才进行了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村民不认可该结果。工厂一开工空气质量就非常差，希望村组搬迁基本属实。郴州高新区管委会5月10日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一批D3HN202405090174号信访件后，于5月11日-5月15日组织对金信、汇创、郴州钨3家在产企业昼间及夜间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发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萃取工艺使用有异味的药剂，通过车间逸散、废水中残留挥发等途径影响周边环境，造成异味扰民。 2、同新源有色金属加工厂因为村民投诉，暂时没有生产，环评报告说附近村正在搬迁，但实际没有搬迁，村民认为环评报告不实基本属实。经核实，湖南同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建成，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暂未投入生产，福源新村十二、十三、十四组不在湖南同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要求设置的防护距离内。该公司环评报告中写有福源新村居民正在搬迁，但实际并未搬迁，存在环评描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基本属实	对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和湖南同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处理，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合理合法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1、郴州高新区管委会和苏仙区政府积极为群众协调沟通，倾听收集群众诉求，对合理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将专班人员、办公电话、地点等信息在村委会公示。 2、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向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下达《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交办函》，并于5月18日组织对郴州钨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其实际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相符，且未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5月2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正在调查取证。 3、针对群众“希望村组搬迁”的诉求，郴州高新区管委会5月18日下午组织福源新村9-14组13名村民代表召开会议，从3家权威机构中选定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论证工作。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组织专家对湖南同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工业废渣废料资源化利用制备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复核，下一步将依据复核结果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郴州钨公司已编制整改方案，采取更换活性炭吸附剂，运行废水处理站MVR多效蒸发结晶系统，停止加入次氯酸钠药剂，对管网沿线井盖用土工布封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刺激性异味逸散。	未办结	无
9	D3HN202405280092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高福村2010-2019年建设的绿地物流项目造成了水土流失，周边水塘、鱼塘全部污染。欧洲小镇一期附近的堆土堆放很高，下雨天造成水土流失、树木毁坏。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高福村2010-2019年建设的绿地物流项目造成了水土流失，周边水塘、鱼塘全部污染不属实。绿地物流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2020年开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标准厂房，无废水产生。该项目已停工1年之久，停工期间项目内已播撒绿植。项目北侧红线外存在一条原有农田排水土沟（雨水沟），东侧连至新华联附近农田，西侧连至鱼塘往长沙县低势排水，因东侧地势高于西侧，农田水及周边水均通过土沟排至鱼塘后排往长沙县区域。 2、欧洲小镇一期附近的堆土堆放很高，下雨天造成水土流失、树木毁坏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欧洲小镇（实为北欧小镇）一期，未有裸露在外的泥土，项目内绿植已覆盖不存在水土流失、树木损坏情况。附近未发现堆土堆放很高现象，不过下雨天存在雨水和泥水从该项目场地内外流至周边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关注该问题相关情况。加强对绿地物流、北欧小镇一期项目监管，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树木毁坏问题。	处理情况： 1、针对雨水、泥水从北欧小镇一期项目外流至周边的情况，督促项目开发商重点关注并整改，防止下雨天自然雨水和泥水对周边环境造成进一步影响，杜绝水土流失情况发生。 2、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开发商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在项目周边增加围挡，防止雨水外流，解决下雨天雨水、泥水从项目场地内外流至周边的情况。 2、开发商近期走访了群众，并做了相应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0	D3HN202405280074	常德市澧县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偷排污水。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偷排污水不属实。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5月30日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和实际废水排放量，结合排放口流量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企业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偷排生产废水行为。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污水排放口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后通过雨水排放口进行排放，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数据显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雨水排放口未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直接排放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运维公司日常管理力度，督促其依法履约；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现场核查发现企业雨水排放口标示标牌设置不规范，雨水排放口未按要求设置切换阀门。 2、对企业下达了现场监察记录，要求企业完善雨水排放口标示标牌设置，对雨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切换阀门。 整改情况： 1、企业雨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立了标示标牌并设置了切换阀门。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成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对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5280075	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市汇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属于化工企业但是没有进园区。 2、环评中规定不能使用氧化铅和三盐酸铅，但该公司每月用量500吨。 3、每月生产含铅制品1000多吨，远远超过环评设计产能。 4、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没有收集处理，造成周边小孩体内铅超标。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汇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但是没有进园区部分属实。郴州市汇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聚乙烯蜡、复合稳定剂、蜡烛等，行业类别为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位于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不在园区范围内，但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类似工艺化工项目回复，生态环境部未专门针对此类项目明确提出“进园入区”要求。 2、环评中规定不能使用氧化铅和三盐酸铅，但该公司每月用量500吨部分属实。该公司环评中包含原辅料氧化铅，未包含三盐酸铅。经现场核查和调阅生产台账，该公司未使用氧化铅和三盐酸铅作为原辅料，但原料区有数袋已落满灰尘、未开封的氯酸钾，经公司相关负责人陈述建厂初期一直闲置至今未使用。 3、每月生产含铅制品1000多吨，远远超过环评设计产能不属实。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蜡、复合稳定剂、蜡烛，年产量分别为2000t、5000t、500t，在2023年共生产662.1吨复合稳定剂，进料和出厂产品大致平衡，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未发现该公司使用氧化铅等含铅原料的痕迹。 4、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没有收集处理，造成周边小孩体内铅超标部分属实。该企业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现场发现粉尘有收集不到位的情况。许家洞镇对周边居民（711矿居民生活区居民、许家洞镇温泉村7组村民）走访，未收到血铅超标的反馈。	部分属实	对排查发现的企业环境隐患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已督促郴州市汇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换除尘器布袋，对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并进一步对企业生产情况、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开展核查。 整改情况： 郴州市汇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整改。	未办结	无

12	D3HN202405280086	对长沙市天心区新梅路新电路交汇处伍田物流园冷库设备噪音问题的整改结果不满意。该问题曾在2020年投诉，当时专家会谈分别对冷却塔、工业压缩机给出了加高隔音墙和隔音罩的专业意见，但是物流园没有落实整改方案的要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0年12月，天心经开区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技术专家开展专题研究，提出五点整改建议，其中并无群众所反映的“加高隔音墙和隔音罩”。 2、五田物流园相关企业于2021年2月起，除“空调外挂机采用整体隔声墙进行降噪”措施因空调散热与结构安全问题未予完全对照实施外，其他均按专家意见进行了降噪整改。整改完成后，天心经开区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五田物流园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噪音源设备的检修维护，委托第三方开展噪音检测。	处理情况： 1、5月31日，天心经开区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联合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对冷却塔、空调外机等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5月14日-27日，天心经开区连日开展园区西侧厂界夜间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待园区空调、冷却塔全面运转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检测。 整改情况： 1、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近期在确保空调、冷却塔全面运转下，尽快安排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邀请专家商讨进一步的降噪方案。 3、属地街道已与企业、业主进行沟通，争取群众满意。	未办结	无
13	D3HN202405280072	耒阳市三架乡大胜村3、4组农田被污染，已经4、5年不能种植水稻。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红班区）政策宣传力度，提升管控水平，继续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红班区）管控工作。	处理情况： 因历史原因，该区域约75亩耕地被划为严格管控类耕地（红班区），根据相关法规，严格管控类耕地必须全面退出水稻生产。5月30日，耒阳市三架街道办事处组织大胜村3、4组召开村民大会，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红班区）管控相关政策及下一步管控工作开展作出解释。 整改情况： 自2021年起该区域耕地全面退出了水稻生产，实施种植结构调整。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5280071	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常超标排放污水，导致周边饮用水被污染。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常超标排放污水部分属实。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在2019年上半年在线监测数据不达标，总镉、总铅日均值有超标现象，省突改办就该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该厂于2020年1月完成省挂牌督办销号工作。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整改后，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常宁市松柏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2、周边饮用水被污染不属实。2021年底常宁市人民政府统一对两个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内所有居民安装了自来水，自来水水源在两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4.6公里，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自来水水质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合格。同时两个污水处理厂周边500米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两个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常宁市政府要求常宁恒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情况： 常宁市政府责成两个污水处理厂对总排口废水加大人工检测频次。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5280070	湘乡市栗山镇西山村14组修醴娄高速路时施工开挖路，导致下雨天沙土石冲刷进鱼塘和农田，全部毁坏。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淤泥，修缮塘堤垮塌部分。	处理情况： 湘乡市高速公路协调指挥部醴娄高速分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到现场核实，并认真听取受扰群众诉求，同时要求醴娄九标段迅速组织施工整改。 整改情况： 湘乡市高速公路协调指挥部醴娄高速分指挥部协调醴娄九标段进行腰塘周边的排水施工，委托湘乡市栗山镇西山村十四组组长组织人员、机械清淤，湘乡市栗山镇人民政府与西山村委做好施工环境维护，目前正在整改中。	未办结	无
16	D3HN202405280069	1、芙蓉区远大二路东湖街道将军山被长沙市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租用，该公司将山上两百亩树林砍伐后，建设三千多平方钢架棚作为机动车检测站。 2、钢架棚直到现在也没有拆除。 3、恢复原有的绿化和树木。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确保将军山现有林木资源不被破坏，相关建筑物完善土地、产权等手续，确保合法合规。	处理情况： 1、鉴于砍伐树木行为发生在2021年，已过追诉时效，且长沙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约28万元，移栽了乔木231棵，铺设草皮500平方米，种植绿化草、花等若干，故未对砍伐进行行政处罚。现有绿化状况明显优于改造前的情况。 2、针对钢架棚未拆除问题。芙蓉区资规分局督促指导湖南省农科院加快推进用地确权工作，完善建设用地性质确认和房屋合法合规性认定。2024年5月20日天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致函湖南省农科院，要求尽快制定确权工作方案，明确步骤和具体时限。 3、要求长沙城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加强地块内现有林木和绿地管理，发现病死苗木及时补栽补种，保持现有绿化状态。 整改情况： 1、芙蓉区资规部门对历史建设用地资料梳理，芙蓉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完善建设用地确权涉及林地审批内容的工作，积极争取省林业局调增芙蓉区使用林地审批限额指标。用地确权、房屋手续不属于环境问题，湖南省农科院尽快制定用地确权工作方案，确保2024年年底完善建设用地性质确认和房屋合法合规性认定。 2、加强对将军山地块常态化排查与整治，防范新增违章搭建行为。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对新增违章搭建行为根据程序依法依规组织查处。 3、加强对将军山地块内林地资源的日常巡查，并进一步督促农科院加强对其红线范围其他地块的资源管理，严禁乱砍滥伐，违法征占，对于永久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先征后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HN202405280068	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科辉集团一厂厂区堆满了砂石，露天堆放在操坪里。该厂区作业的时候扬尘很大，影响工业园的空气环境，对周边居民有严重的影响。每次举报后都是洒水两天应付了事，然后继续作业。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科辉集团一厂厂区堆满了砂石，露天堆放在操坪里属实。 2、该厂区作业的时候扬尘很大，影响工业园的空气环境，对周边居民有严重的影响基本属实。 3、每次举报后都是洒水两天应付了事，然后继续作业不属实。2024年1月9日，桃源县接到群众投诉该厂区物料装卸声音扰民问题后，立即督促整改，要求其严格规范作业时间，中午时分和晚上6时后停止作业，并要求其在鹅卵石装卸转运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之后未再接到群众投诉。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作业，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湖南省科辉墙材有限公司一分厂于2018年停产，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桃源县采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依法取得该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桃源县采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地块露天场地租赁给桃源县陬市镇阳勇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阳勇建材）用于堆放建筑材料。 2、阳勇建材在该厂区堆存约3万吨鹅卵石，其中小部分区域覆盖防尘绿网，大部分区域裸露堆存。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厂区在鹅卵石销售转运作业中，虽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但仍有扬尘产生。 整改情况： 1、做好堆场覆盖。阳勇建材已于6月3日完成鹅卵石堆场裸露区域防尘绿网全覆盖。 2、加强场区管理。由桃源县经投公司牵头负责，督促阳勇建材在鹅卵石转运时加大对厂区内和装卸时的洒水降尘力度，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出口路段进行清扫，抑制道路扬尘。 3、规范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全覆盖，防止遗撒及产生扬尘。 4、陬市镇人民政府将不定期巡查。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5280067	1、怀化市鹤城区银湾小区幼儿园旁边的生活污水排口未做雨污分流。 2、下雨天直接将生活污水排放到板木溪。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银湾小区及附近的错接管网进行改造。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人民政府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组织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迎丰街道开展调查处理，联合怀化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查看，并要求做好雨天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情况： 在6月30日前完成地下管网情况摸排，2025年底前完成错接管道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19	D3HN202405280065	龙市乡和排山乡交界处的邓某某养殖场将养殖污水排到灌溉渠，污染了地下水，导致井水大肠杆菌超标，整个养殖场非常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养殖场在晚上和下雨天偷排污水。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市乡和排山乡交界处的邓某某养殖场将养殖污水排到灌溉渠，污染了地下水，导致井水大肠杆菌超标，整个养殖场非常臭，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现场核实，安仁县智远养殖家庭农场为楼房养殖模式，设计规模为年出栏生猪20000头，现存栏8098头生猪，栏舍为1栋6层楼，相关手续齐全，粪污通过干湿分离、沼池发酵处理，沼液、干粪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灌溉渠的现象。但走访调查发现，5月24日三峰村种粮大户段某某为了增加承包田块肥力，向养殖场业主邓某某提出需要沼液还田，用临时胶管将经过沼气处理后的沼液输送到自己承包的三亩田块。段某某在对农田进行翻耕过程中，因田埂较低，有少量沼液溢流出至灌溉渠。目前三峰村村民饮用水均为自来水，安仁县疾控中心对该养殖场周边最近3户居民（2户距离约300米、1户距离约1000米）的水井进行现场采样，未检出大肠杆菌。该养殖场配备一整套三层的除臭设施设备，现场核查时除臭设施设备正在运行，无明显的臭味散发。但在天气较热或气压较低时，对周边居民生活仍有一定影响。 2、该养殖场在晚上和下雨天偷排污水不属实。经对养殖场周边踏勘调查核实，没有发现排污明管和暗管，日常监管时没有发现该养殖场在晚上和下雨天偷排污水的迹象，但部分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未按照环评报告书严格落实。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溢流至灌溉渠的沼液沉积物，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粪污处理。	处理情况： 1、安仁县农业农村局对安仁智远家庭农场业主邓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会同种粮大户段某某组织对溢出的沼液抽取还田，并把田埂加高加固，防止沼液再次溢出。 2、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安仁分局已对该养殖场未按照环评报告书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向该养殖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于7月30日前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安仁智远家庭农场已组织人员对灌溉渠的沼液沉积物清扫干净，5月30日上午安仁县农业农村局、龙市乡人员现场核查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HN202405280066	衡阳县实验学校每天早上6点放广播噪音扰民，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经反映后该问题未完全解决，新时代广场小区还是存在噪音。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在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不影响学校周边群众的休息。	处理情况： 衡阳县工作专班已督促衡阳县实验学校立即整改，一是将靠近八冲豪庭小区的一个喇叭（男生宿舍东头）拆除；二是要求学校广播室将早上广播音量再次调小；三是针对晨练对广播时间进行优化，起床时只使用宿舍楼和教师公租房广播喇叭，跑操时只使用运动场广播喇叭，减少户外广播喇叭数量，减少音量。 整改情况： 6月1日，衡阳县工作专班走访了学校附近新时代广场小区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均表示几乎已感觉不到早上的广播音量。6月2日，衡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选取学校附近新时代广场居民小区、八冲豪庭居民小区作为监测点位进行噪声检测，监测结果达标。	已办结	无
21	D3HN202405280073	岩口铺镇张姜家棚子采石场距离白地村非常近，之前开采时造许多成村民房屋破裂和地下水枯竭，被关停，现在要继续开始采石，村民被强制要求签字同意。	邵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许多村民房屋破裂问题属实。 2、反映岩口铺镇张家棚子采石场距离白地村非常近，之前开采时造成地下水枯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原采石场采矿区300米范围内无村民房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白地村村民供水取水井供水正常，井水水量充足，未发现地下水枯竭情况。 3、采石场被关停后现在要继续开始采石问题属实。原采石场已于2021年9月关闭退出，2021年10月注销采矿许可证。该场址区域被纳入《邵阳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该矿权列为2023年第一批投放计划。2023年5月30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 4、村民被强制要求签字同意问题不属实。自2024年1月3日以来，邵阳县组织白地村村干部、相关租地群众代表、组长召开矿区租地工作会议，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先后组织各组占地户主上山勘界、现场测量面积。目前，对各组测量面积认可的农户均通过村民“一卡通”账户将租地款发卡发放到位，租地程序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加强矿产开采行为的监管，减轻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做好群众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针对白地村36户村民房屋出现不同程度的开裂问题，岩口铺镇成立了房屋鉴定工作专班。 整改情况： 目前，岩口铺镇政府正在组织第三方专业资质机构进行房屋检测鉴定。后续根据检测鉴定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未办结	无

22	D3HN202405280059	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芭黎村的自来水安装之后一周只有两三天有水，来水也只有半天，出来的水也是黄色的、且有虫。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常宁市兰江乡芭黎村的自来水安装之后一周只有两三天有水，来水也只有半天，且有虫不属实。常宁市五龙山水厂从湘江河提水，目前正值丰雨季节，水源充足。水厂在维修管道和清洗水池过程中需要临时停水时，会统一以短信和微信群通知的方式告知村民，平常均正常供水。现场用纱布过滤居民家中自来水，未发现有虫子等异物，走访村民也反映自来水中从未出现过有虫子现象。 2、出来的水也是黄色的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和排查力度。	处理情况： 常宁市组织水利部门、兰江乡政府、芭黎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会议决定：一是在每次维修前先通知村民，待维修好后，提醒村民先把家中的水龙头打开把浊水排放掉；二是由水厂负责，每进行一次设备设施和管道抢修维护，按次减免村民一吨水的水费。三是由常宁市卫健局、常宁市疾控中心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常宁市新河镇五龙山水厂出厂水再次进行检测。村民对上述处理方式较为满意。 整改情况： 水厂将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排污，确保水质正常。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HN202405280060	常德市兴隆建设有限公司长期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有检查时，工厂就停止生产。但该公司监测数据一直是合格。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期排放刺激性气味气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生产正常，脱硫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较规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5月30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在线监控平台日数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在标准限值内。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风机由于长期运行，主轴与外壳连接处产生1公分左右的缝隙，导致烟气外冒（存在废气跑冒滴漏现象），气压较低时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有检查时，工厂就停止生产不属实。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和用电量，2023年度生产时间2896小时，2023年9月省级环保督察和此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公司均正常生产。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如完全停产，周期需要7天左右，恢复生产时从点火到产出产品需3天左右，且耗资较大，无法随意停产复产。该公司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停产，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均已标记停运。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进行了核查，原始采样记录单、分析记录等主要信息记录均保存完整，记录信息基本齐全，监测报告真实有效。5月28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该公司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开展了比对监测，比对检测结果正常。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废气跑冒滴漏现象，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责令该企业对烟道进行全面检修，对破损部位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1、烟道全面检修，破损部位修复已完成。 2、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3、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加大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5280061	邵阳市邵东县周官桥乡洲下桥村大礼砖厂的烟很大气味很浓，该砖厂无开采证，乱开采。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大礼砖厂的烟很大气味很浓问题不属实。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现场核实，该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有明显异味，现场调阅5月份在线监控数据，监测因子均达到排放标准。 2、砖厂无开采证，乱开采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处理情况： 1、邵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该公司非法开采行为立案查处，2021年5月18日依法向该企业下达《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合计罚没款57102.79元。后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行为。 2、要求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采取定时清扫、冲洗、喷洒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官桥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 2、邵东市大礼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停止非法开采行为，于2021年5月20日全额缴纳罚没款。2023年10月底完成就地生态修复，种植柏树、杉树和草皮等，修复面积9800平方米。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5280058	2014年有人将铅锌矿废渣倒在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星塘村塘衣坳的山上，导致山泉水砷超标，影响村民的生态养殖。	郴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4年有人将铅锌矿废渣倒在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星塘村塘衣坳的山上部分属实。经核实，资兴市塘衣坳废渣安全填埋场是2010年湖南东江湖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安全处置工程（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废渣安全填埋场，主要用于填埋资兴市清江镇永兴棚矿区遗留的不可利用历史冶炼废渣，办理了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评审和用地等手续，废渣经稳定固化处置后安全填埋，而不是简单的将重金属废渣倒在塘衣坳。该废渣安全填埋场2014年完工封场，生态植被恢复良好，但现场检测发现填埋场存在雨水沟破损、堵塞的现象。根据资兴生态环境监测站5月17日监测结果，该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坝体下方雨水沟和排水沟砷、铅、镉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 2、导致山泉水砷超标，影响村民的生态养殖不属实。根据资兴生态环境监测站5月17日监测结果，废渣安全填埋场下游最近的地表水（约500米）和下游1000米的地表水砷浓度分别为0.0045mg/L、0.001mg/L，均低于地表水III类规定限值（0.05mg/L）。经现场勘查和查阅农业农村部门的养殖场备案资料，废渣填埋场附近1公里范围内无备案养殖场，未发现有养殖场或存在养殖现象。	部分属实	对填埋场雨水沟修复疏通到位。	处理情况： 5月1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对渗滤液和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 整改情况： 资兴市唐洞街道已对填埋场雨水沟进行修复疏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将定期对该填埋场渗滤液和下游地表水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区域水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5280047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立交桥下汇龙公寓四栋楼下的餐馆门面在街道外，但是厨房开在车库一侧，改车库为包厢，造成油烟、异味、噪音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油烟、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经查，该门店安装了专用油烟管道、净化设施，按要求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油烟净化器按要求开启，但由于油烟净化器使用时间较长，开启时会发出声响。 整改情况： 1、街道督促经营者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净化器的噪音问题进行整改，并做好台账登记，消除噪音污染。督促负责人及时搞好门店卫生保洁工作，减少异味产生。 2、辖区派出所现场约谈门店经营者，要求其劝导顾客文明用餐，消除吵闹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HN202405280026	投诉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社区古汉城小区附近（浏阳河边）汉桥大桥西头人行道： 1、从晚上7点开始有居民跳广场舞，噪音扰民。 2、阻碍交通。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强化噪音管控，着力解决噪音扰民问题，从而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芙蓉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完善浏阳河沿江风光带管理制度。发放《浏阳河东西两岸风光带环境噪声管理通告》，做好管理制度公示、政策宣传。并对浏阳河汉桥大桥西对跳广场舞群众进行劝导，提醒其控制音量并于21:00前离开。 2、针对居民投诉阻碍交通问题，浏阳河风光带为休闲健身为一体的公共场地，仅设置了自行车骑行道和步行道，严禁所有机动车通行。当前正值夏季，上堤散步健身居民较多，偶有行走缓慢现象。马王堆街道将继续加强巡查及安全常识宣传力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整改情况： 自5月28日20时起，对此处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和不定联合巡查。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5280057	反映慈利县高峰乡龙泉村八组组长长毁生态公益林此问题后，慈利县林业局相关干部未到现场调查，回复是已经恢复山林，但是实际没有恢复。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损毁公益林问题属实。 2、山林没有恢复不属实。龙泉村八组组长崔某于2023年4月受到林业行政处罚，2023年底崔某已按处罚要求将损毁的林地恢复植被，在林地上种植了油茶和黄柏，2024年5月再次补植了黄柏苗，所恢复的植被符合造林验收标准。	部分属实	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林地的培育管护，做好群众法规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2023年4月县林业局委托高峰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对违法使用林地当事人崔某进行了林业行政处罚（慈林罚决字（2023）第26-04号），处罚款32994元。 整改情况： 2023年底崔某已按要求将损毁的林地恢复植被，在林地上种植了油茶和黄柏，2024年5月再次补植了黄柏苗。	已办结	无
29	X3HN202405280146	常宁市罗桥镇大枫村张家冲矿口在大枫树村张家冲的矿道全部在东桥村所属山体内，挖矿区是东桥村重要生产、生活水源地，这一采矿行为导致山体地表水下渗加速，土层蓄水能力下降。近几年矿道辐射区域内多次出现旱季大面积林木旱死现象。因山体岩层被持续挖掘破坏，扰乱了山体内地下水走向，造成周边民众多处生活水源地水量明显减少，甚至季节性枯竭，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如任由此矿继续开采，山体结构进一步被破坏，几处生活水源极有可能完全断流。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挖矿区是东桥村重要生产、生活水源地，周边民众生活水源地水量减少属实。经走访，村民反映生活水源地水量减少了，逢年过节人多用水需求大或持续干旱天气，如距离取水点远的话，有时水量水压较小，但基本够用。 2、常宁市罗桥镇大枫村张家冲采矿行为导致山体地表水下渗加速，土层蓄水能力下降。因山体岩层被持续挖掘破坏，扰乱了山体内地下水走向，如任由此矿继续开采，山体结构进一步被破坏，几处生活水源极有可能完全断流不属实。通过技术单位调查论证和现场勘查，该矿山开采行为符合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不存在破坏性开采和超深越界等行为，对周边地质环境影响小。经现场勘查及周边走访了解，东桥村邹家桥等取水口当前水量充足，未出现缺少饮用水情况，周边山塘、废弃水井、水渠存水正常，没有出现水位下降情况。近几年来，特别是2022年持续高温干旱天气，衡阳市受极端罕见天气等影响，水域季节性枯竭现象较普遍。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对接，做好群众工作。	处理情况： 常宁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大排查力度，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压实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和当地村两委，加强对取水点、周边山塘水域蓄水等情况加强巡查和管控，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整改情况： 常宁市组织相关部门已开展入户走访，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耐心听取意见，积极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已办结	无
30	D3HN202405280049	1、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下坪村三组、四组附近的私人采石场采矿污水排放到农田，导致不能种菜。 2、金天锰业（冶炼厂）在2015年-2016年关停、该厂占用五十多亩田地山林堆放废渣，导致生态无法修复问题。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下坪村三组、四组附近的私人采石场采矿污水排放到农田，导致不能种菜。2024年5月29日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通过核查发现中方县下坪乡下坪村茶叶坑灰岩采石场(采矿权证有效期为2018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5日)、中方县下坪乡刚湾里采石场采矿证(采矿权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至今未生产经营，一直属于停产中，没有采矿废水外排现象。中方县泸阳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下坪村三、四组周边院落及采石场下方院落的农家菜园种植非常茂盛，周边田园产业兴旺。 2、金天锰业（冶炼厂）在2015年-2016年关停、该厂占用五十多亩田地山林堆放废渣，导致生态无法修复问题部分属实。2003年开始，怀化金天特种锰业有限公司先后租用下坪村村民位于下坪村观音塘（黄家组）的部分水田和林地作为锰渣库，用于堆放废渣，租期20年至30年不等，并一次性支付了租期内的租金，现协议均未到期。2018年，怀化金天特种锰业有限公司实施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对该锰渣堆场约45万方废渣进行了环境治理，生态恢复面积约3.66万m ² 。2019年4月14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中方县泸阳镇下坪观音塘锰渣库综合整治项目验收专家咨询会”，评估工程质量为合格。目前，已全部完成生态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泸阳镇下坪村采石场及金天锰业渣库周边环境定期巡察。	处理情况：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泸阳镇下坪村采石场及金天锰业周边环境定期巡察监管，防止企业私采偷采、违法排污的现象发生。 2、中方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泸阳镇加强对锰渣库综合治理项目的宣传，避免群众性质疑。 整改情况： 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5280027	邵阳市邵东县九龙岭镇新丰砖厂两条单独的生产线，生产时烟雾弥漫，且存在非法取土问题。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有两条单独的生产线，生产时烟雾弥漫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建设内容包含2条烘干窑、2条隧道窑，厂区布局为两个单独的生产区域，每个单独生产区域建设1条单独的生产线，2022年底该公司自行拆除其中1条生产线所有生产设备，现仅存1条生产线。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九龙岭镇政府现场调阅该公司5月1日以来的在线监控数据显示，该企业排放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均达标排放，无异常状况。经调查，烟雾实际上是窑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水蒸汽与烟气的混合物。 2、反映存在非法取土行为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对破坏的生态进行修复。 2、要求该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采取定时清扫、冲洗、喷洒等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同时责令该公司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整改情况： 1、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九龙岭镇政府进行现场复核，调取该公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因子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 2、2021年6月，邵阳市自然资源局没收该公司越界开采矿产品违法所得17479吨，罚没款76383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非法取土场地已于2021年5月开展生态修复，修复面积810平方米，目前生态修复已完成。 3、该公司正在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HN202405280043	1、岳阳市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亚泰陶瓷、宏康陶瓷、天欣陶瓷公司等3家瓷砖厂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 2、该厂排放废气，有刺鼻异味。 3、导致周边树木、禾苗死亡。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岳阳县长湖乡大众村亚泰陶瓷、宏康陶瓷、天欣陶瓷公司等3家瓷砖厂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问题不属实。3家公司厂区内实行了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其中雨水经过收集-沉淀后，部分用于生产补充水源及道路洒水降尘，部分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周边河流。其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施釉车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磨边废水、煤气站含酚废水不外排。现场核查时，3家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未发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偷排至外环境的情况。同时通过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发现3家公司在下大雨时偷排污水至河流的现象，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也未发现偷排污水现象。现场查阅3家公司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及雨水排出口雨水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2024年5月30日，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3家公司生活污水排出口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3家公司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该厂排放废气，有刺鼻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3家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出口均安装了CEMS烟气在线监控设备，现场调阅在线数据，未发现有废气超标行为；查阅3家公司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报告显示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的异味均能达标排放，但是极少数情况下，受天气条件（低气压）、扩散不及时等多重因素影响，会有轻微异味，影响周边环境。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3家公司排放的废气无刺鼻异味 3、致周边树木、禾苗死亡问题不属实。周边林地有个别树木因干旱及年初冰冻灾害造成死亡，未发现成片死亡现象；稻田禾苗涨势较好，正值分蘖生长期，未发现有禾苗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5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对3家公司分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前采取以下措施完成整改： 1、按技术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并定期对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清洗。 2、坚持有效降尘管控措施，并及时对厂区路面积尘进行清理。 3、定期对排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查，防止废气跑冒现象。 4、要求企业在低气压天气，且污染物不易扩散的情况下，适当减产减排。 整改情况： 已及时对厂区路面积尘进行清理，完成了对排气管道和设施的检查。	未办结	无
33	X3HN202405280160	郴州市资兴市的汤溪镇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分别于2014年和2016年地质灾害安全监测所封闭的勘查项目钻孔、破坏勘查设施，安装管道偷采地下水矿产，破坏当地自然生态环境。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资兴市的汤溪镇炎帝温泉山庄和仙泉堂温泉分别于2014年和2016年地质灾害安全监测所封闭的勘查项目钻孔、破坏勘查设施，安装管道偷采地下水矿产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炎帝温泉山庄在2014年至2017年、仙泉堂温泉在2016年至2023年存在私自从勘探遗留竖管中安装管道（20管）抽取地下热水的行为，但未破坏原勘探设施，未自行另外钻孔取水，且是零星取水，不构成偷采矿产资源行为。 2、破坏当地自然生态环境不属实。该两家温泉山庄都是建立在历史存在的热水自流井点，半封闭的自流井均可见涌出热水，未见水位下降情况，其生活污水均已收集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	部分属实	加强对取水口封闭设施的日常监管，杜绝私自抽取地下水行为。	处理情况： 资兴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汤溪镇政府已于2024年1月30日对仙泉堂温泉经营者肖某某私自抽取地下热水的行为批评教育，汤溪镇政府聘请施工队伍依法对取水口进行混凝土浇注封闭，对周边村民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设置了警示牌，严禁私自打开抽取地下水。 整改情况： 汤溪镇政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加强了封闭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取水口处于封闭状态。经调查组现场排查，没有发现类似非法取水的行为。	已办结	无
34	X3HN202405280165	2021年元月至2023年2月株洲市攸县渌田镇五丰村干部组织部分村民在郴州市安仁县龙市乡桃园福地村东水组与攸县渌田镇五丰村交界的风形岭、水里冲、石际龙、酒醉坪（国家生态公益林）的林地非法挖山采石、乱砍滥伐林木、故意放火烧毁国家级生态公益林360余亩，约1800立方米林木。非法挖山采石200万立方，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原辖区内双季稻田几乎无水灌溉，目前已有100多亩水田变成了荒地和旱地。风形岭、水里冲夹两面高山峻岭山体已遭严重破坏，大面积山体滑坡随时都会发生。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非法挖山采石、乱砍滥伐林木、故意放火烧毁国家级生态公益林360余亩，约1800立方米林木。非法挖山采石200万立方，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安仁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2022年3月15日，安仁县龙市乡人民政府接到非法挖山采石举报后，安仁县龙市乡党委政府、安仁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调查。由于涉及土地权属争议，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后，攸县渌田镇五丰村的村民迅速纠集数百人干扰取证调查，声称他们采石是用于拓宽原有老路。后通过安仁县城关派出所民警现场制止，五丰村的村民才停止了违法行为，但拒绝配合取证调查和处理。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31日实地核查发现，信访举报的区域确实存在历史开采痕迹，但未发现新的盗采山石情况，现场也没有相关采石机械设备。经比对历年卫星云遥影像，2022年4月之后该区域的开挖痕迹未见扩大，原有拓宽老路影像也无变化，开采行为2年前已经停止。 2、原辖区内双季稻田几乎无水灌溉，目前已有100多亩水田变成了荒地和旱地。风形岭、水里冲夹两面高山峻岭山体已遭严重破坏，大面积山体滑坡随时都会发生问题不属实。由于举报人未提供100多亩水田具体位置信息，自然资源厅现场核实了信访举报区域及周边的植被覆盖、灌溉水源等情况，该区域周边植被覆盖度较高，且有一灌溉水塘，该水塘2022年进行了提质改造，有水渠直通山下的耕地，水源丰富，不存在举报内容中提及的水土大量流失、水田无水灌溉情况。经现场查看并询问桃园福地村委主要负责人，均未发现山体滑坡和大量水田变成荒地、旱地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巡查力度。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5	D3HN202405280028	1、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壹号1栋楼下显微楼餐馆油烟没有经过专用的油烟管道，而是通过地下车库再排放到小区里面，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 2、湘江大道夜间大型重型货车通行，噪音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壹号1栋楼下显微楼餐馆油烟没有经过专用的油烟管道，而是通过地下车库再排放到小区里面，严重影响了居民生活不属实。经核实：餐饮门店已按要求设置专用油烟管道，经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至小区围墙外10米处，出风口周边绿植覆盖，无油烟味、油渍堆积情况，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最新时间为2024年5月6日。 2、湘江大道夜间大型重型货车通行，噪音严重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油烟、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秀峰街道检查门店油烟管道排口、油烟净化设备，要求门店落实主体责任。 2、区交警大队向辖区驾驶员发送提醒短信，要求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杜绝深夜乱鸣笛等影响居民休息的行为。 3、对道路信号灯配时进行调优，确保道路通行顺畅，并安排警力进行夜间货车整治。 整改情况： 1、开福区交警大队加强货车禁行时段对该区域的交通管理与疏导，开展联合整治，严格查处货运车辆闯禁、闯红灯、超载、乱鸣等交通违法行为。5月份以来，针对大型重型货车噪音扰民已开展4次联合整治，共计查处货车交通违法35起，要求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2、秀峰街道督促门店及时搞好门店卫生保洁工作，减少异味产生，加强油烟设施的清洗。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HN202405280101	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井家村新五丰养猪场（上万头规模）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环评手续不合规，养殖污染严重，臭气熏天。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娄底市新化县孟公镇井家村新五丰养猪场（上万头规模）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不属实。举报人所称的“新五丰养猪场”，注册名称为筑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调取该公司《新化县孟公镇老屋村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0月编制），该养猪场项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经现场核查，养猪场东南西北四个方向都存在零散居民，绝大多数都距离养猪场300米以上，最近的两户居民离养猪场边界的直线距离均超过200米。</p> <p>2、环评手续不合规不属实。经查，2020年6月1日，该公司提交了《新化县新建规模养殖场乡镇初审表》，2021年11月29日，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办理了《新化县孟公镇老屋村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娄环新审〔2021〕92号），环保手续齐全，办理过程合法合规。</p> <p>3、养殖污染严重，臭气熏天基本属实。经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水帘除臭系统等除臭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场臭气主要来源于干湿分离机中未及时清理至干粪棚发酵的干粪和未完全封闭的干粪棚。</p>	部分属实	指导帮扶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切实减少养猪场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处理情况： 要求养猪场进一步完善粪污治理设施，养殖区内水帘除臭装置不间断运行，及时清理干湿分离机中的干粪，干粪棚四周进行全封闭，增设一套负压除臭装置，减少臭气散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整改情况： 1、养猪场已及时清理了至干粪棚发酵的干粪，干粪棚四周进行全封闭。 2、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制定干粪棚除臭设计方案。</p>	未办结	无
37	X3HN202405280147	1、窑上片石场2001年起至2015年疯狂开采，致使举报人房屋严重开裂、倾斜、地面下沉、池塘不能蓄水，生活用水困难，农田十多年来不能耕种。 2、2008年，窑上片石场修建碎石场，距一村民家不足10米，由于碎石堆放量大，导致山体下滑，使房屋受挤压，多处开裂，无法居住。 3、2021年10月22日，在距离一村民家不到20米的地方，出现面积约6亩大的漏斗形塌坑，且面积仍在不断扩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窑上片石场2001年至2015年疯狂开采，致使举报人房屋严重开裂、倾斜、地面下沉，池塘不能蓄水，生活用水困难，农田十多年来不能耕种部分属实。2001年至2015年窑上片石场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属于合法开采。开采区周边确实存在个别房屋开裂现象。已对开采区周边群众反馈的有开裂、倾斜现象的住宅房屋进行了第三方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为B级。该矿周边共2个村民小组，分别为周家冲组、窑上组，涉及水面3亩以上的水塘7口，均能够蓄水，可以满足单季稻种植。</p> <p>2、2008年，窑上片石场修建碎石场，距一村民家不足10米，由于碎石堆放量大，导致山体下滑，使房屋受挤压，多处开裂，无法居住部分属实。据投诉人反映的情况，结合现场，碎石场周边房屋多处开裂且经鉴定无法居住的有两户，该碎石场于2010年左右征收了该房屋并已全部结清补偿款。该户人员于2021年全部安置在金华村村部居住生活。</p> <p>3、在距离一村民家不到20米的地方，出现面积约6亩大的漏斗形塌坑，且面积仍在不断扩大属实。</p>	部分属实	请专业机构进一步调查核实，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及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p>处理情况： 2021年10月19日，窑上片石场采空区上方山坡上部发生塌陷，地面呈近圆状，直径约8m，贯通地下采空区；此后，塌陷点经发展，形成漏斗形塌坑，直径约60多米，深度约80米。已封闭该塌陷处周边道路，设置警戒线、警示牌，开挖排水沟，安装硬质警戒围挡，并安排镇村干部常态化巡查观测，保障当地群众安全。</p> <p>整改情况： 长沙市将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调查分析，根据分析鉴定结果，跟进处理，同时做好信息公示。</p>	未办结	无
38	D3HN202405280053	郴州市嘉禾县坦坪镇三元村智程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有成百上千头猪，无污水处理设施，粪污直接流入渠道再进入农田和水塘。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郴州市嘉禾县坦坪镇三元村智程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有成百上千头猪，无污水处理设施不属实。该养殖场现有栏舍2栋，目前存栏生猪4000头，配备有堆肥发酵棚1000立方米，沉淀池6000立方米，集污池800立方米，氧化塘800立方米，刮粪机16台，干湿分离机2台，气浮机1台，异位发酵床1000平方米，沼气收集池60立方，备用应急池800立方，抽水泵7台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现场核查时，污水处理设施在正常使用。</p> <p>2、粪污直接流入渠道再进入农田和水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养殖场有粪污水直排的情况，但发现存在异味，发酵床周边遗撒猪粪未及时清理、部分消纳林地堆放干粪过多、第三方公司运输粪污时有遗撒等情况，遇雨时粪污被冲刷至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p>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对嘉禾县智程养殖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加大对异位发酵床等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大粪污水外运的监管力度，消纳场所合理堆放干粪，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整改情况： 企业正在开展整改，预计6月10日前完成。</p>	未办结	无
39	X3HN2024052801847	临湘市雷鸣矿业有限公司2023年8月获得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该重大生态环保项目投资未征集民意，且自其开工以来，野蛮施工，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当地居民担心开采会导致自然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并对附近学校、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p> <p>1、临湘市坦渡镇关山胜龙采石场采矿权范围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湖南省临湘市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65号）要求，临湘市相关部门对拟设采矿权出让出具了审批意见，涉及的坦渡村、农胜村和桐梓铺社区均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均同意在本村范围内设置采矿权，并一致同意拟设采矿权用地，并由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出具了村民签字同意的意见文件。</p> <p>2、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未正式开始建设施工，矿山于2022年12月31日由省自然资源厅挂牌出让，正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进行矿山及配套用地征拆清表工作。建设单位已经严格做到覆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现场管理规范，未发现野蛮施工现象。临湘市坦渡镇胜龙采石场已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确保生产区、生活区和复垦区绿化覆盖率达标，在矿山闭坑后，全面恢复矿区生态环境。</p> <p>3、临湘市坦渡镇关山胜龙采石场正在组织征地拆迁及前期的准备工作，未进行开采活动，采用理论分析与工程类比相结合的方法，分析论证了湖南省临湘市建筑用砂岩矿生产爆破对矿区周边建（构）筑物及设施的爆破振动影响。论证结果表明，临湘雷鸣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300米范围以外生产爆破产生的振动不会对保护对象造成损害。该矿山距离最近的中学的直线距离超过600米，不会对学校产生影响；按照建设要求，会将该矿山开采区300米范围之内的房屋全部进行征收拆迁，安全区内共有20户房屋需征收，目前已经签订协议17户并征收，剩余3户正在协商洽谈，协商完成后签订协议，将按时间节点进行征收拆迁，在以上征收清表工作完成后，再按要求进行矿山开采，不会影响居民生活。</p>	不属实	督促企业按省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得生态环境。	<p>处理情况： 1、对湖南省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进行全面摸排，杜绝违规开采砂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情况。 2、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3、水利局督促矿山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4、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 5、坦渡镇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宣传引导。</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40	D3HN202405280044	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G59高速公路（新化到新宁）建设项目部非法强行占用红线范围外村民山林和良田，毁坏庄稼。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新宁县回龙寺镇G59高速公路（新化到新宁）建设项目部非法强行占用红线范围外用地和林地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G59高速公路第一标段项目部共占用马头桥镇双江村土地0.7723公顷用于建设项目部生产生活设施，其中0.7431公顷土地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超出临时用地审批红线非法占用土地292平方米，其中林地29平方米，采矿用地263平方米。 2、占用良田，毁坏庄稼问题不属实。经新宁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没有占用农田和毁坏庄稼。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处理情况： 2024年4月10日，马头桥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新新高速一标项目部非法占用红线范围内用地予以立案，2024年6月1日对采矿用地263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予以没收；对乔木林地上的29平方米临时棚予以拆除，并处罚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64240元），目前已处理处罚到位。 整改情况： 非法用地范围内建筑已拆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已办结	给予双江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伍先名责令检查处理，并在全镇进行通报；给予马头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赵新民批评教育，并在全镇进行通报。
41	X3HN202405280161	2021年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湘江新区保利西海岸小区A2、A4和A8栋正面和侧面安装高密度灯带，安装灯带时未经过业主同意，光污染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长沙市城投集团和施工单位在项目进场施工前，与保利西海岸小区物业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对接，并取得了物业公司同意及支持。5月底，小区物业公司书面公示了“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工程进入小区施工的告知书，并同时向业主群告知了相关施工事宜。由于该3栋楼宇是面朝湘江东岸前后错位而建，楼宇相隔距离约50米，部分楼宇位置重叠，导致楼宇北立面媒体立面动画播放时，因颜色变换对部分后面楼宇的住户休息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对“一江两岸”夜景照明的启闭管理，严格落实解决方案，对接诉求人对办理效果进行跟踪回访，持续做好住宅楼宇灯光亮度和关灯时间的优化，将楼宇亮化对市民居住休息的影响降到最低。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下午，长沙城管局组织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长沙市城投集团、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到保利西海岸小区A2、A4、A8号楼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明确处置措施： 1、在6月5日前完成对利西海岸小区整体亮度的优化调整，亮度调整至现有亮度的70%。 2、适度提前对该小区调整关灯时间，如遇重大活动，则服从整体时间安排。 整改情况： 5月31日晚由施工单位对该小区灯光效果进行调整，6月5日已调试完毕。	未办结	无
42	D3HN202405280056	长沙市长沙县梨梨街道花园村金星组： 1、前几年将渣土外运，渣土堆积在隔壁组田地中，堵塞水沟出水口，下雨后返淹举报人土地和房屋宅基地，房屋被鉴定为C级危房。 2、沪昆铁路的建设破坏水田，占用灌溉水渠，又因为铁路电力安全问题不允许搭棚种菜，导致田地荒芜无法种植。 3、村上垃圾分类处理不到位，没有分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长沙县梨梨街道花园村组织对涉及到该户排水的渠道进行砍青除杂，并纳入日常维护范围，在雨天加强该区域积水情况巡查，必要时安排水泵加强排水能力，保证渠道排水畅通。 2、由花园村委托三方公司对该户房屋开展危险性鉴定，将该户房屋纳入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掌握安全变化状况。 3、长沙县梨梨街道花园村组织保洁员开展业务培训，要求保洁员逐户指导农户、租户进行垃圾分类工作。 整改情况： 1、长沙县梨梨街道将督促花园村将该区域渠道纳入日常维护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处置，保证渠道排水畅通。 2、通过村村响、村组会议等，开展铁路安全宣传。 3、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保证垃圾精准投放，同时要求垃圾清运员在收运垃圾时做好二次分拣。 4、积极跟进房屋危险性鉴定结果，依据房屋鉴定结果配合投诉人进行房屋修缮。	已办结	无
43	X3HN202405280171	1、2023年12月，有一施工单位在怀化市辰溪县大水田乡永安庄村承揽工程，在香斗冲自然村山里冲坳上的山坡上开采岩石。 2、该处位于公益林地范围内，此采石行为破坏自然环境、公益林地。 3、采石行为损坏公路，目前损坏路段仍明显开裂、破损坍塌。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3年12月，有一施工单位在怀化市辰溪县大水田乡永安庄村承揽工程，在香斗冲自然村山里冲坳上的山坡上开采岩石破坏自然环境部分属实。大水田乡永安庄村香斗冲地段因受汛期雨水影响，时常有碎石掉落，存在安全隐患，永安庄村委会经乡政府同意后，联系正在该村进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施工的嘉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帮其排除障碍、消除安全隐患，排除障碍过程中产生的岩石全部用于当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2、采石点位于公益林地范围内，破坏公益林不属实。经调查核实，大水田乡永安庄村硝泥田至香斗冲通组公路山里冲坳上公路边的安全隐患排除点经与2021年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该地段不属于生态公益林范畴，故不存在破坏公益林的行为，也未对周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 3、采石行为损坏公路，目前损坏路段仍明显开裂、破损坍塌属实。	部分属实	修复损坏公路。	处理情况： 辰溪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嘉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开裂、破损的公路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嘉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日对开裂、破损的公路进行了修复。	已办结	无

44	X3HN202405280148	株洲市炎陵县水口镇桃村马头山组养猪场（北纬：26° 17' 27''，东经：113° 49' 34''） 1、在禁止大型养殖的红线范围内违法违规经营。 2、承包户未经村民小组同意，违规获得审批侵占基本农田和林地。 3、现有排污设施不达标，存在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排污管道出口未超出500米居民区范围，管道长期损坏、堵塞，偷排、漏排现象严重。 4、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离居民区200米，空气污染严重，且雨水冲刷后污染源、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承包户未经村民小组同意，违规获得审批侵占基本农田和林地部分属实。经走访桃村马头山组村民，2017年3月3日，马头山组就养殖场建设问题召开了村民小组会议（该组一共16户，参会的12户，全部签字同意。其他4户外出务工，未参会）。该养殖场2018年1月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猪舍分批次逐年建设，但未严格按备案内容使用土地，占用未备案的耕地，且占用林地。 2、现有排污设施不达标，存在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排污管道出口未超出500米居民区范围，管道长期损坏、堵塞，偷排、漏排现象严重部分属实。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外排水进行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外排水主要污染因子未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排放标准。该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较为完善。该养殖场投产以来一直未达到设计存栏量，粪污处理设施未满负荷运行。为避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用水，该养殖场铺设了收集排放管道，排水管口距最近住户约50米，未见黑臭水外排；排查整个收集排放管道，未见有软管、暗管等偷排管道，但管道有损坏现象。 3、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离居民区200米，空气污染严重，且雨水冲刷后污染源、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部分属实。经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口镇、生态环境等部门现场核实，养殖场距最近的2户民居约300米，房屋旁未闻到臭气，从生物净化塘到民居之间未闻到臭气。在养殖场、污水池、化粪池设施边能闻到臭气。马头山组位于高山深林之中，海拔850余米，周边植被茂盛，水源充足，当地居民都从其他地方引用山泉水用于生产生活。养殖场铺设了收集排放管道，生产未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4、在禁止大型养殖的红线范围内违法违规经营不属实。对照《炎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水口镇桃村未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根据湖南省单一畜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为大型畜禽养殖场。该养殖场设计存栏1000头，目前存栏360头，不属于大型养殖场。该养殖场办理了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等手续。	部分属实	做好污染治理，消除污染隐患，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做到依法经营、规范生产。	处理情况： 1、对占用基本农田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2、对占用林地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 3、下达《行政指导和服务意见》、《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4、对所有管道进行全面排查，维修和拆除破损管道，对养殖场内外垃圾和水沟进行清理、疏浚。 5、对外排水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整改情况： 1、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对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督促限期整改恢复。 2、炎陵县林业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5月31日，炎陵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下达了《行政指导和服务意见》，同时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下达了《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4、6月1日起，该养殖场对所有管道进行了全面排查，维修和拆除破损管道，对场内外垃圾和水沟进行了清理、疏浚。 5、5月30日，株洲市炎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养殖场外排水进行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外排水主要污染因子未超过《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排放标准。	未办结	无
45	D3HN202405280030	恩草堂制药厂污水没有管道，通过漫流的方式排到附近的农田、鱼塘、山体，污染了地下水和生态环境。举报人反映2024年4月11日白马街道城管办出示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恩草堂制药厂外排水水质属于5类水。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恩草堂制药厂污水没有管道，通过漫流的方式排到附近的农田、鱼塘、山体属实。 2、举报人反映2024年4月11日白马街道城管办出示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恩草堂制药厂外排水水质属于5类水部分属实。2024年4月11日，白马街道联系具有资质的湖南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居民吕某检查企业排水情况，并当场对恩草堂公司的污水口（实为废水站集水池）、雨水口（实为厂内池塘）、周边住户居民吕某家的水体进行取样，未检测外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湖南恩草堂中药饮片公司废水站集水池内水体和厂内池塘水体各检测项目均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限值。两户吕姓居民家地下水水龙头出水水体中，pH值分别为4.8、5.9，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V类、IV类标准限值。 3、污染了地下水和生态环境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依规处理。	基本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管控，防止环境污染。	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对恩草堂公司涉嫌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未如实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行为，于2024年5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将对周边地下水水质情况开展调查，企业涉嫌违法的违法行为由长沙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46	X3HN202405280038	举报人曾投诉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镇政府对于珍珠养殖一刀切，层层加码，设置苛刻的准入条件，对办理反馈情况不满意。祝丰镇镇政府及毡帽湖村干部在无任何法律文书及政策文件的情况下，组织人员于5月9-10日对投诉人家的130亩鱼蚌混养池进行强拆，又于24日对投诉人养殖的5万蚌进行强拆，造成惨重损失。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该信访交办件为第一批编号D3HN202405090032的重复信访件，结论定性为不属实，阶段性办结。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常德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1143-2019有关规定，于2018年7月印发了《西洞庭管理区养殖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违规养殖珍珠退养工作。在开展珍珠养殖环境整治工作中，祝丰镇未对任何养殖户进行强拆。为确保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按照省级环保督察交办及群众反馈意见，对已清退违规珍珠养殖户适时开展珍珠退养“回头看”。由于该养殖户违规养殖，且未按规定标准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密度不合理，尾水排放难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通过镇、村两级多次沟通协调达成一致，该违规珍珠养殖户承诺在5月27日前完成退养。5月24日，因临近约定好的退养时间只剩3天，严某养殖的珍珠蚌还未进行任何处理，也没有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意愿。祝丰镇毡帽湖村在与养殖户严某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严某本人组织人员，毡帽湖村配合，将剩余珍珠蚌进行功能性退出约30亩。整个过程中，村支两委始终与严某保持沟通，配合严某完成了违规珍珠养殖功能性退出，拆除过程并未造成任何损坏，也未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蚌强行移除造成死亡。截止5月24日，祝丰镇严某剩余违规珍珠养殖已全部完成功能性退养，此次违规珍珠退养属于养殖户自行退养。	不属实	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与养殖规范工作，强化养殖准入标准与养殖尾水监测监管，实现养殖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7	X3HN202405280040	桂阳县大和镇长乐村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和石业越界侵占信泥冲岭上十余亩地，铲平林地，破坏生态。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桂阳县大和镇长乐村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和石业越界侵占信泥冲岭上十余亩地部分属实。经核实，2023年清和石业将一间厂棚租给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用一个厂房，非法占用土地的主体为清和石业。清和石业占地位于大和镇长乐村长乐坳与大和居委会土墙背组信泥冲岭上山林交界处，存在土地权属纠纷，多次调处未果，尚不能确定是否越界。 2、铲平林地，破坏生态不属实。经套合桂阳县2022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清和石业占用地块总面积1.1949公顷（约17.9亩），其中采矿用地面积1.1877公顷（约17.8亩），农村道路0.0072公顷（约0.10亩），均不属于林地。现场检查未发现破坏生态现象，但发现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要求的办理水土保持手续。	部分属实	对清和石业非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督促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用地和水土保持方案手续。	处理情况： 1、因清和石业未取得用地手续，存在土地权属纠纷，大和镇政府已要求清和石业、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停产整改。 2、5月30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清和石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工并于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桂阳县水利局对桂阳瑞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一个月补办水土保持手续。 整改情况： 目前2家企业已停工，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	未办结	无

48	X3HN202405280143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满庭芳小区生活垃圾及其他杂物垃圾未能及时清运出去，长期堆放异味扰民，污染空气。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小区设置了一个地埋式垃圾站及与垃圾站相邻的大件垃圾暂存点，根据天心区环卫中心提供的清运记录，该小区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清运，因夏季气温升高，垃圾站偶有异味逸出。	部分属实	物业做好该垃圾站的日常清扫保洁及消杀清运工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青园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要求该物业加强垃圾站的日常清洗保洁和除臭消毒力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及其他大件杂物，减少异味。 整改情况： 1、该物业已做好该垃圾站的日常清扫保洁及消杀清运工作。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HN202405280042	益阳市沅江市和平村的良田上有一座大型垃圾焚烧站，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导致田地荒废，农民无法生产，且晚上机器噪音扰民。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和平村的良田上有一座大型垃圾焚烧站，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导致田地荒废，农民无法生产不属实。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00020200002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1〕政国土字第254号），该项目用地面积4.8715公顷，包括农用地4.8670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和建设用地0.0045公顷，该项目并不是建在良田上。经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前均经过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并未对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大的影响。目前项目周边土地种植有油菜，养殖有鱼、小龙虾，田地未荒废，周边作物种植、水产养殖未受到发电站影响，土地承包人均正常生产。 2、晚上机器噪音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为周边居民营造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晚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了噪音监测，分别位于发电厂厂界附近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4处检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Leq）均低于55dB（A），位于发电厂东侧、南侧、北侧距离厂界300米以上的3处邻近居民点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Leq）均低于45dB（A）。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厂界附近居民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整改情况： 1、要求发电站项目运营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生产时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属地政府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50	D3HN202405280036	长沙市湘江新区坪塘街道莲花山村振湘石灰石矿渣土消纳场持续五六年以收渣土回填的名义洗砂，废水直排矿洞，24小时运输产生交通噪音、扬尘污染，有安全隐患。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非法洗砂、24小时运输不属实。坪塘振湘石灰石矿渣土消纳场2019年4月向长沙市岳麓区渣土办申报备案，开通电子围栏，申报方量680万方，有效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14日。该项目渣管平台备案方量680万，核准夜间施工运输作业时间为22:00至04:00，该项目治理内容主要为对原振湘石灰石矿地下采空区进行充填法治理，采用建筑渣土用水饱和灌注，通过钻孔注浆充填采空区，配套建设一条渣土的泥浆和石料分离生产线及石料破碎线。充填法的优势在于将渣土中不易流动的沙、石及杂质分离出来，让流动性更好的纯泥浆注入采空区，是当前地下采空区治理中相对有效且经济合理的方式，治理期泥浆水须进行沉淀后再回用于生产用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场区四周须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及洗车。该项目办理了相关手续，通过了专家评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系合法经营。回收渣土系充填治理的工序流程，生产线所需用水取自矿洞内自然蓄水并循环利用。 2、产生交通噪音、扬尘污染、安全隐患属实。	部分属实	1、完成各类安全隐患整改。 2、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噪音污染。	处理情况：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5月30日暂停该项目土方调运意见的签署。 整改情况： 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投诉出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消除生产、运输过程的安全隐患。 2、加强振湘石灰石矿地下采空区生态修复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督促项目方严格按方案审查的工艺流程施工；按职责要求不定期开展操作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做好后期关停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3、加强督促渣土运输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驾驶员自觉依法依规文明行驶、低速行驶，确保车辆车速保持在30公里时速以内；同时加强对湿法作业、场内作业降尘的检查和监管；责令该企业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禁止运输车辆夜间鸣笛，并减少22:00至04:00的运输频次，减轻对附近居民群众的影响。 4、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了解周边村民意见和诉求，化解村民和企业之间的矛盾，及时处村民合理诉求；密切关注采空区的位移和沉降，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	未办结	无
51	X3HN202405280191	浏阳县永和镇新联碎石加工厂： 1、2018年举报人承包的水塘所在山下开办砂厂，水塘因为采石被挖垮。 2、2019年水塘所在山上又建了一个新联碎石加工厂，砂厂洗砂导致沉积越来越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2018年举报人承包的水塘所在山下开办砂厂，水塘因为采石被挖垮部分属实。反映的水塘是由原湖南磷化总厂探矿形成的坑塘，不是水利部门登记在册的水塘，无灌溉取水功能，企业已于2019年对坑塘进行了回填硬化用于建设用地，在地面安装了生产设备。 2、2019年水塘所在山上又建了一个新联碎石加工厂，砂厂洗砂导致沉积越来越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浏阳市永和镇新联碎石加工厂和浏阳市联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违法用地行为。	处理情况： 永和镇人民政府督促浏阳市联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泥沙废水贮存坝进行安全评估，按评估意见进行处置，确保坝体安全。 整改情况： 1、永和镇人民政府待浏阳市联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泥沙废水贮存坝安全评估意见出来后，根据评估意见作进一步处置。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自然资源局、永和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督促浏阳市永和镇新联碎石加工厂和浏阳市联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杜绝违法用地行为。	未办结	无
52	X3HN202405280150	娄底市新化县游家镇龙潭村芦茅江煤矿存在以下问题： 1、每晚采煤放炮爆炸声破坏生态环境，导致该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沉降、开裂。 2、芦茅江煤矿常年采煤导致龙潭村数百亩耕地遭到破坏，耕地重金属污染，无法耕种。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每晚采煤放炮爆炸声破坏生态环境，导致该村多处地面坍塌、房屋沉降、开裂基本属实。经查，2021年至2023年10月芦茅江矿业有限公司芦一井在游家镇龙潭村2、3组下面布置岩巷25采区石门，不是采煤而是岩巷掘进，爆破过程产生瞬时噪声；2024年3月后，25采区开拓巷道已停止掘进。通过现场走访当地村民，反映情况与调查情况一致；龙潭村耕地内发现两处凹陷（两处均为面积2平方米，深1米左右的坑），形成时间在10年以上，近年已稳定无变化，且没再出现新的塌陷处；2022年5月，相关部门、属地政府，以及主体责任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联合排查走访，发现共有27处房屋存在不同程度受损（均属于小修范围）。 2、芦茅江煤矿常年采煤导致龙潭村数百亩耕地遭到破坏，耕地重金属污染，无法耕种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涉及耕地110亩左右，大部分耕地已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存在少部分耕地抛荒，其中2011年以前损坏的25.275亩已赔偿到位，2011年以后的90亩左右暂未完成鉴定。芦茅江矿业在龙潭村设有排污口、排矿口，当地部分群众反应，下大雨时有时有煤矿污水倒灌至河边耕地，为确定耕地是否重金属污染，已取样送检。	基本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到位，完成耕地重金属污染检测，确保安全后恢复耕种。	处理情况： 1、督促芦茅江煤矿严格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做到“边生产、边修复”。 2、游家镇政府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2年9月5日委托娄底市星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两处有争议的受损房屋进行了鉴定，两处房屋均无安全隐患。 3、新化县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游家镇与受损户、芦茅江煤矿就赔偿金额进一步开展协商。 4、新化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三方公司进行检测，5月30日已完成土壤取样送样。 整改情况： 1、16栋受损房屋已赔偿到位，剩余11栋对赔偿不满意，正在进一步协商。 2、成立了由游家镇牵头，新化县应急局、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的整改工作专班，有力有序推动受损房屋摸排、赔付工作。 3、芦茅江煤矿已于2024年4月停产。 4、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采取下一步措施。	未办结	无

53	X3HN202405280149	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普瑞东路沿街环境卫生存在脏乱差现象，夜间流动摊贩泛滥，导致白色垃圾满地，噪音、油烟污染严重，污水管网经常堵塞，臭水横流，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产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油烟、噪音污染问题。	<p>处理情况：</p> <p>1、金山桥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普瑞东路周边沿街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整治期限一个月。金山桥街道自然生态办组织对普瑞路金山桥段两厢沿线的白色垃圾、乱堆乱放、牛皮癣广告等乱象进行清理整治；金山桥街道城管办、行政执法中队对校园周边、商业街及人行道上流动摊贩进行劝离，耐心地向摊主宣传法律法规，让流动摊贩了解并遵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文明合法经营，对于拒不配合的摊贩，采取暂扣经营工具等强制措施进行严格执法；调用水车和人员对污水、油渍污染路段进行清洗，去污除渍。</p> <p>2、金山桥市容环卫所、望城园林管理中心对普瑞路人行道及辅道、人行天桥、绿化带区域全面清理和加强日常保洁维护，并在合适的位置增设分类垃圾桶，避免行人随意乱扔垃圾。</p> <p>3、2024年5月上旬，金山桥街道经济发展办和金坪社区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已对黄金一区前坪接入市政管网的预留井进行疏通，并对外溢的污染物进行冲洗、清理污垢，保证行人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p> <p>整改情况：</p> <p>1、制定市容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日常工作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排污管网堵塞等问题，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p> <p>2、定期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规范该区域摆摊设点，并适度疏导，限制设摊区域、经营品种、经营时间等，并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确保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不反弹。</p> <p>3、加大对市容环境的宣传和教育的力度，向居民宣传城市管理环保理念，在沿街显眼位置设立标语和提示牌，提醒居民注意维护市容环境，提升居民的城市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p>	已办结	无
54	X3HN202405280162	2024年5月15日早上5点，湘江新区桃花岭村瓜瓢山大院子组附近，中南大学老粉冶厂办公室一楼的实验室浓烟未经处理，用大排风扇向外直接排放，实验室外周边的树木被腐蚀后只剩枯枝。实验室直接排放废气行为存在多年，且运动场处平房内也有污染气体排放。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4年5月15日早上5点，湘江新区桃花岭村瓜瓢山大院子组附近，中南大学老粉冶厂办公室一楼的实验室浓烟未经处理，用大排风扇向外直接排放属实。</p> <p>2、实验室外周边的树木被腐蚀后只剩枯枝。实验室直接排放废气行为存在多年，且运动场处平房内也有污染气体排放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投诉所指2024年5月15日散发的气体是由模机楼112房间工作人员未经批准开展石油焦煅烧实验产生，排放气体中主要含二氧化碳和水，烟气中黑色部分为此次实验异常导致少量碳粉（即石油焦细粉）溢出所致，经核查实验记录，该实验在今年3-4月开展过两次，前两次操作正确，未产生烟气，目前模机楼112房间实验设备已于5月16日搬离。模机楼窗外的一排树木，除个别长势较弱且树干有明显断裂痕迹以外，其余几棵树高度均超过模机楼二楼，院内树木及周边自然生长的绿色植物均生长出绿色枝叶。</p>	部分属实	消除废气污染问题。	<p>处理情况：</p> <p>1、中南大学资实处已通知并去函模机楼使用学院，要求模机楼立即关停、严禁实验、启动搬离（根据学院年初工作规划，该楼栋内临时存放的实验设施设备已拟定在6月完成搬迁）。5月17日下午，该校资实处负责人约谈了模机楼使用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实验室中心主任及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员。现模机楼设备已搬离。</p> <p>2、中南大学举一反三，已派出工作人员在模机楼附近片区开展检查，并组织周边相关学院对各自所用楼栋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其他违规排放实验废气情况。同时对周边群众公开了联系方式，欢迎发现问题及时举报。</p> <p>整改情况：</p> <p>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要求中南大学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校实验室开展自查自纠，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对环境有污染的实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已办结	无
55	D3HN202405280021	怀化市通道县林业局在各个乡镇以治理县里土地石漠化为由头，破坏生态红线，砍伐万亩树木。	怀化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p> <p>该交办件反映内容为怀化市通道县2022年度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湘发改农〔2022〕88、229号），项目管理部门是怀化市林业局。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人工造林和人工种草，项目建设规模为101960亩，其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98000亩、人工造林2000亩、人工种草1960亩，分布在8个镇（乡）73个村，共区划小班662个，项目总投资6510万，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主要建设措施是对现有林分进行间伐抚育和补植珍贵树种，建设目标是解决林分过密过纯、结构简单、林地生产力退化等问题，持续提高森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提升生物多样性。项目依法依规推进，目前已完成抚育间伐75000亩，无乱砍乱伐现象，无生态红线破坏问题。</p>	不属实	无	<p>处理情况：无</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5280137	永州市蓝山县所城镇团园水电站： 1、非法变更原合同机房位置，改变河水流域，非法越线取水，无下泄生态流量，全部截留水源发电获利，导致数百亩良田无水灌溉成片抛荒，鱼类灭绝，破坏生态环境。 2、电站方2013年8月私自明渠改隧道，长达4公里隧道开采出来石渣废料随意倾倒，森林植被被覆盖。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永州市蓝山县所城镇团园水电站非法变更原合同机房位置，改变河水流域，非法越线取水，无下泄生态流量，全部截留水源发电获利，导致数百亩良田无水灌溉成片抛荒，鱼类灭绝，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①2002年12月30日，原县发展计划物价委员会批复同意蓝山县所城镇团园水电站从岩口村的黑洞古冲团园村的正冲、聂家冲、磨刀坑冲、牛塘冲引水至团沅村河边建机房；2002年8月12日，所城镇团沅村与蓝山县所城镇团园水电站签订《征地合同》，计划从团园村张家，砌大坝建小水库取水，引水到团沅村山口桥头建机房发电。由于团沅村为节省输电线路费用，2003年3月17日，团沅村与团园水电站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中写明双方一致同意团园水电站在团沅村牛塘冲、社塘冲引水至黄竹围建机房发电，并同意团沅村村民投资入股（200千瓦）。团园水电站于2002年12月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现机房一直在团沅村黄竹围位置，并未改变机房位置；②团园水电站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从张家、牛塘冲、磨刀坊、黑洞古取水发电，未改变河水流域，非法越线取水；③经县水利局现场勘察，核实团园水电站以往生态流量下泄数据，团园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合格，并未出现无生态流量问题；④团园水电站发电尾水流入团沅村的灌溉渠道，用于农田灌溉。同时在团园水河道上修建了三座灌溉坝，引用团园水灌溉下游村庄农田，没有全部截留水源发电；⑤2024年5月30日，经县自然资源局和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对所城镇团沅村村部河道两侧现状地类进行调查。河道两侧主要地类为水田、果园，未发现大面积抛荒地；⑥2024年5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现场勘察，团沅村农田上种植了水稻、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并未出现耕地抛荒现象。团园水流域河道及周边水系水量充沛、水质清澈，生态环境良好，未对鱼类造成影响，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2、电站方2013年8月私自明渠改隧道，长达4公里隧道开采出来石渣废料随意倾倒，森林植被被覆盖部分属实。团园水电站水渠建设总长有5900米，其中明渠原有1900米，隧洞原有4000米，现明渠大约900米、隧洞大约5000米。2008年蓝山县遭受了特大冰雪灾害和2013年“8.16”特大洪灾，团园水电站引水明渠受损严重。该电站分时段，先后将受损明渠改为隧洞，期间该电站和团沅村及部分村民达成协议，并对团沅村和部分村民进行经济补偿。在施工过程中，该电站充分利用部分开采的砂石护砌隧洞、加固加高加厚拦水坝；部分砂石被团沅村村民运输回去建房、装修等自用；部分渣土弃至隧洞口附近的废弃明渠处，用于恢复林地；剩余渣土弃至山下低洼处。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森林植被被覆盖的情况，但还存在有约1亩立地条件很差的林地未进行复绿。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压实团园水电站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蓝山县政府现场发现还有约1亩立地条件很差的林地未进行复绿，要求团园水电站立即开展生态修复。 整改情况： 目前，团园水电站已按要求复绿到位。	已办结	无
57	X3HN202405280185	耒阳市灶市街办事处新大塘村村干部强制将袁西门洲镇新坡村9组、10组及13组连片原始山林近2000亩流转给当地的两名村民，该二人从2019年1月开始将2000亩已封山育林30多年的林地全部砍伐，大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香樟树和高价值的杉树被砍光。	衡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9年刘某某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砍伐林木涉及面积401亩；2019年曹某某、伍某某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砍伐涉及林木面积69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充分发挥护林员、科技员作用，预防违法采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发生。	处理情况： 1、2020年9月28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对伍某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曹某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2021年7月16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对刘某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现承包人在上述林地上植造了油茶林，造林面积共437亩，其余涉及采伐林木的林地均已自然恢复，自然恢复面积33亩。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5280025	榔梨街道花园村乔2组一条灌溉河流因为征地拆迁行为被堵塞7到8年，导致100多亩田地无水灌溉，田地荒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现存灌溉渠道的巡查，保障耕种用水。	处理情况： 1、针对信访问题反馈的“无水灌溉”问题，由榔梨街道花园村采取临时抽排措施，为有需要灌溉的村民从花园港中取水供给； 2、由榔梨街道组织对现存灌溉渠道进行疏通； 3、对当地居民做好国家粮食安全的宣传，尽量减少抛荒面积。 整改情况： 榔梨街道加强对现存灌溉渠道的巡查，及时清理疏通，确保渠道畅通，保障耕种用水。	已办结	无
59	X3HN202405280198	开福区芙蓉北路景香苑小区减少小区绿地面积建设直饮水机房，砍伐树木、破坏灌木、草300多平方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因建设直饮水机房减少小区绿地面积46㎡部分进行异地补绿。	处理情况： 1、关于减少小区绿地面积建设直饮水机房的问题，当时已征求过半数业主同意，且按照《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属于豁免清单设施，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关于砍伐、破坏灌木、草300多平方米的问题，除直饮水机房破坏的46㎡绿化面积外，其余240㎡系2021年小区提质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造成，已得到全体业主大会同意，符合政策法规，改造效果得到了广大业主和社会的一致认可。 整改情况： 对于景香苑直饮水机房建设破坏低矮灌木46㎡的问题，芙蓉北路街道于2024年3月向长沙银龙管道直饮水有限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同时要求其在小区其他处补绿46㎡。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HN202405280044	邵东县界岭镇爱窑村赵某某霸占村集体数百亩原始森林违规开办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肆意开挖山体，砍伐贩卖树木，堆放固废，阻塞河道，排放含硫废气。2017年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拆除这个砖厂，但直到现在还未拆除，仅在2020年拆除一个已倒闭的爱兴砖厂应付检查。“德琪志博”砖厂在2012年至2024年期间，倾倒砖渣数万方，破坏当地原始森林及耕地数百亩，并用砖渣围堵填埋村民耕地数十亩，造成村民耕地荒废。整改仅用黄土掩盖废渣，底层污染矿渣根本未彻底清除。被矿渣阻断的耕路依然没有重新修理，村民依然无法播种。废气污染依旧存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东县界岭镇爱窑村赵某某霸占村集体数百亩原始森林违规开办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肆意开挖山体，砍伐贩卖树木，堆放固废，阻塞河道，排放含硫废气问题部分属实。邵东县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流转使用村集体土地约25.8亩，项目用地均为宜林荒山和灌木林地，并非原始森林。2017年6月19日，经邵东县林业局同意邵东县爱窑新型环保砖厂临时使用林地1.924公顷（邵林字〔2017〕41号），2023年12月6日，经湖南省林业局审核同意永久使用林地1.3972公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湘林地许准〔2023〕3516号）。经调查，公司厂区周边没有发现河道，不存在堵塞河道问题。 2、2017年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拆除这个砖厂，但直到现在还未拆除，仅在2020年拆除一个已倒闭的爱兴砖厂应付检查问题不属实。根据2020年邵东市有关爱兴砖厂、爱窑砖厂（即现邵东市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相关问题专题会议决定，爱兴砖厂拆除并进行复垦，爱窑砖厂在环保设施到位、符合环保要求的条件下准予保留。据此，当时在生产的爱兴砖厂被拆除并复垦。爱窑砖厂（现邵东市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设施，通过了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该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符合准予保留条件。 3、德琪志博砖厂在2012年至2024年期间，倾倒砖渣数万方，破坏当地原始森林及耕地数百亩，并用砖渣围堵填埋村民耕地数十亩，造成村民耕地荒废，整改仅用黄土掩盖废渣，底层污染矿渣根本未彻底清除。被矿渣阻断的耕路依然没有重新修理，村民依然无法播种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砖渣，经粉碎后再加工成成品出售，得到了循环利用，没有废渣产生，该公司不存在倾倒砖渣的行为。 4、废气污染依旧存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保护林地耕地，完善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情况： 1、2016年12月，因该砖厂非法占用林地6.93亩，邵东县林业局对其做出了“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恢复原状；并罚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邵林林行决字〔2016〕第0057号）。2020年12月，因该砖厂违法占用林地面积0.0609公顷，邵东县林业局对其做出了“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恢复原状；并罚款6090元”的行政处罚（邵林罚决字〔2020〕第068号）。 2、针对该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2023年6月23日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全面修复烟道缝隙，防止废气超标排放。2023年6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款10万元。 3、2022年4月13日，邵东县自然资源局对邵东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开采一案立案调查，同年10月8日，将该案移送邵东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4、2024年5月21日，邵东县自然资源局对邵东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堆土方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在3日内予以整改，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情况： 1、邵东市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临时使用林地部分通过邵东市林业局审批，永久使用林地部分通过湖南省林业局审批。2022年至2023年，对需要采取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的地块，已因地制宜实施了原地恢复植被和异地复绿措施。 2、2023年6月23日，该公司按照要求采取了紧急补救措施，对烟道缝隙进行堵塞，并及时更换水泵。2023年6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污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7月，在线监控、电力在线监控显示，烟道修复后的各项指标未超标，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3、2024年5月21日，由邵东市德琪志博建材有限公司出资，界岭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设备清理堆积土石方，开展复垦。5月23日该地块已恢复成耕地。	已办结	无
61	X3HN202405280142	举报邵阳市新邵县陈家坊镇富阳村干部未办理任何手续进行大规模爆破采石售卖，严重破坏生态。离居民居住地不足百米，影响村民房屋结构。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邵阳市新邵县陈家坊镇富阳村干部未办理任何手续进行大规模爆破采石售卖，严重破坏生态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2020年在实施省道S232拆迁安置工程中，因山体滑坡和落石隐患排除施工需要，经审批实施爆破，产生的部分石料被由原村支记黄某某私自售卖。目前安置和排险工程均按计划完成了生态修复。离居民居住地不足百米，存在损伤村民房屋现象。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污染，化解群众信访问题。	处理情况： 1、2022年3月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对黄某某非法售卖矿石立案调查；2022年11月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做出行政处罚，按照6元/吨罚款，由于处罚标准偏低，后追加处罚按照14元/吨予以补足。 2、2023年5月开始，村委会从生态修复工作经费中列支，对受损伤的5栋房屋进行补偿和修复。 整改情况： 1、完成了5栋房屋补偿和修复，对3个工程项目完成了修复。 2、2023年11月，县住建局组织对这些房屋进行了房屋危险性鉴定，5栋房屋鉴定结果均为安全房屋。	已办结	无
62	X3HN202405280153	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双枫树村15组私人养猪场养殖规模上千头，占用耕地，异味扰民，且湖泊被污染成黑臭水体。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占用耕地、异味扰民属实。 2、双枫树村15组私人养猪场养殖规模上千头不属实。2024年5月3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养猪场目前存栏生猪460头。 3、周边湖泊被污染成黑臭水体问题存疑，需等待监测结果做进一步核实。2024年5月3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距离该养殖场东面、西面、南面均有鱼塘和农田灌溉水塘，水塘周边为农田，无湖泊（最近的团湖、黄金湖在4公里之外），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养殖场有外排管道和排出口，养殖场周边的鱼塘和农田灌溉水塘目测水质较浑浊，但未闻到恶臭气味。	部分属实	周边环境监测达标，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问题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2023年5月和2023年8月，经养猪场业主皮某某本人申请，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同意，该养猪场改扩建部分和晒谷坪，完善了设施农用地手续。 2、2023年10月16日，资阳区沙头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对皮某某违规改扩建，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已缴纳到位。 3、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围墙外东北面、西北面、正南面池塘和养殖场内池塘进行了水质采样；对正北面居民楼下和正南面养殖场围墙边进行了恶臭气味采样。目前，水质和恶臭气味正在检测中。 整改情况： 1、资阳区将根据水质及恶臭气味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将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加强与投诉举报群众的反馈沟通，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63	D3HN202405280048	湘江暮云镇段在下雨时满河都是垃圾。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由于汛期及连续暴雨期导致河面漂浮物迅速聚集，湘江上游和入江流域的漂浮物不断增多，且暮坪湘江特大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河道漂浮物在该段有一定的拦截聚集。长沙市城管局已密集调度河道一体化维护公司循环打捞，由于量大、极端天气及安全因素考虑，河道水面仍有未及打捞清理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汛期河道清理打捞力度，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1、5月29日，天心区环卫中心要求维护公司每天进行循环清理打捞，并适当延长工作时长，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2、5月31日，经市级协调，省河道保洁工作专班与湘潭市、株洲市进行沟通，要求两市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汛期河道保洁工作力度，做好源头清理打捞。 整改情况： 1、维护公司已加大汛期河道清理打捞力度，相关属地责任单位做好源头清理打捞工作。 2、天心区环卫中心对维护公司作业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做好日常巡查及维护保洁。	未办结	无

64	X3HN202405280163	湘江新区洋湖街道新社区江山悦楼盘南片3栋边的6个配电箱紧邻主卧和生活阳台，未做任何降噪措施，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江山悦楼盘南片3栋边有6个配电箱问题属实。 2、反映配电箱紧邻主卧和生活阳台，未做任何降噪措施不属实。2024年5月29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江山悦小区有5处配电区，由长沙兆泽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按国家规范施工并已通过验收，于2023年8月全部移交至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供电分公司。南地块3栋旁配电区域内有6个箱式变配电组，均已做全封闭处理及内部降噪处理，且业主购房合同内关于不利因素也已做了明确说明。2023年10月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曾委托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3栋旁6个箱式变配电组进行环境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江山悦小区三栋各敏感目标处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供电分公司和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定期对小区配电设备进行维护。 整改情况： 督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供电分公司及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定期对小区配电设备进行维护，并对附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5	X3HN202405280190	邵阳市邵阳县雀塘镇龙头村干部在乔氏摊河道非法采砂，并拉到邵东和陈某的碎石场销售。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4年5月29日，经走访村民，村民反映龙头村村干部没有参加非法采砂及拉到邵东陈某的碎石场销售行为；2024年5月30日，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西洋江乔石滩地段有采砂行为和开采痕迹。	不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消除误解。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6	D3HN202405280019	地泰御和苑1楼违法开设餐饮，存在油烟、污水、安全方面的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油烟问题属实。 2、违法开设餐饮问题不属实。沿线两家餐饮均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且证件都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 3、污水问题不属实。蒸润记的餐厨废水及餐厨垃圾由专门的公司收取，进行无害化处置；尊宝比萨为外卖形式，食材由公司统一配送无需进行专门的餐厨垃圾收运，无污水问题。 4、安全问题不属实。蒸润记门店燃气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使用环境符合要求；尊宝比萨经营无需使用燃气设施，不存在安全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抽查，严控餐饮油烟，降低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圭塘城管执法中队对蒸润记门店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于2024年5月31日前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 整改情况： 目前蒸润记油烟净化器已清洗到位。同时加强小区周边餐饮门店的抽查检查频次，对发现的不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未办结	无
67	X3HN202405280028	湘西： 对边督边改情况公开情况有异议。湘西自治州花垣县龙潭大坪老虎冲尾矿库管理有限公司老虎冲尾矿库存在不规范闭库情况，库东南角大量尾砂随雨水冲刷至自然环境中。 长沙： 1、浏阳市鑫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非正规的尾矿库出现了底部塌陷情况，导致尾砂流入附近的小溪。 2、临时废石堆放场实为原浏阳市斗华矿业有限公司曾经非法新建的选矿产生线选矿产生的尾砂堆放场。 怀化： 怀化市洪江市德坤贸易有限公司株山尾矿库附近存在不明酸性物质倾倒情况，现场能闻到异味 常德： 对边督边改情况公开情况有异议。常德市桃源县牯牛乡管水金矿尾矿库内存在人为堵塞排水沟、库内排洪竖井旁存在塌陷情况，经纬度g111.23803594,28.57103014(GCJ-02 坐标)。	湘西州、长沙市、怀化市、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湘西：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部分属实。 1、库东南角大量尾砂随雨水冲刷至自然环境中问题属实。 2、湘西自治州花垣县龙潭大坪老虎冲尾矿库管理有限公司老虎冲尾矿库存在不规范闭库情况问题不属实，经对照花垣县龙潭大坪老虎冲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及现场核查后，龙潭大坪老虎冲尾矿库已实施修建的项目均按照闭库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该工程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剩余建设项目主要为堆积坝排水沟修复、排水隧道修建等内容。 长沙：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浏阳市鑫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非正规的尾矿库出现了底部塌陷情况，导致尾砂流入附近的小溪部分属实。 2024年4月16日，遭遇持续性强降雨导致鑫钛公司厂区内小溪涵洞上方路基局部塌方，周边石块、散砂石流入小溪。 2、临时废石堆放场实为原浏阳市斗华矿业有限公司曾经非法新建的选矿产生线选矿产生的尾砂堆放场部分属实。企业于2019年私设了破碎机、球磨机以及选矿相关设备用于选矿作业，但其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尾砂堆放场”实为临时废石堆放场，用于存放原斗华矿业探矿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怀化：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9日，根据此次举报人提供的GCJ-02坐标系（经纬度坐标109.84914798, 27.20180767），发现投诉举报中所指的是尾矿库后山东南面斜坡上倾倒的榴莲壳、烂柑橘及水果套袋等生活垃圾，倾倒面积约20平方米，现场有腐烂物酸臭味，倾倒现场无淋溶渗液，并非含酸性不明物质。 常德：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此信访件是对第三批编号XHN202405110018信访件的公示情况有异议的重复信访件（该件为部分属实件、已办结）。 2、尾矿库场地内所有排水沟构筑均完好畅通，均可正常导流排水至排洪竖井。修复后的排洪竖井旁塌陷区域完好，无二次垮塌情况发生。 3、按照举报人提供的经纬度为111.23803594, 28.57103014（GCJ-Q2）坐标点位进行调查，此处为尾矿库坝体处，无塌陷情况，排水沟及涵洞均可正常排水，且尾矿库周边山体无塌方现象。	部分属实	湘西： 完成流漏尾砂的清理整治。 长沙： 完成小溪内石块、散砂石的清理和塌方路基的修复工作。对原斗华矿业设置的临时废石堆放场地块进行补栽补种并加强管护，确保绿化效果。 怀化： 现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常德： 及时回应投诉人疑问，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湘西 处理情况： 花垣县龙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流漏的尾砂进行全面的清理。 整改情况： 5月14日开始，龙潭镇人民政府组织队伍及挖机，对流漏的尾砂进行全面的清理，同时进行覆土。花垣县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施工过程安全进行技术指导。5月20日已基本恢复堆积坝平整，对坝体拉沟处及应急抢险便道的覆土平整等，已无尾砂外露。 长沙 处理情况： 1、清理被雨水冲刷至小溪内的石块、散砂石，修复塌方的路基，清运小溪周边的废石、矿渣，并覆土复绿。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鑫钛公司厂区内小溪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已于2019年4月18日对其未验先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该企业停止选矿生产。 整改情况： 督促企业对原临时废石堆放场地块进行边坡修整，并在坡脚设置挡土墙，在其顶部和南侧分别布置截水沟和截排水沟，疏排其上方山坡冲沟汇水。 怀化 处理情况： 要求洪江市黔城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对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转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31日黔城镇人民政府安排对坡面的榴莲壳、烂柑橘及水果套袋等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对坡面进行清洁。垃圾转运至黔城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 2、加强生态环保的监管，定期对尾矿库周边进行巡查。 3、加强宣传提高当地群众的环保和法律意识，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常德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68	X3HN202405280029	浮邱山乡回龙湾村陈家垌金桥石业存在严重的污染问题。 1、自开采石料以来，方圆几百米内地下水井质量下降，随着开采的进一步深入，两年来山地下水表泉水井达不到饮用标准；连接“心连石”山的山泉水目前也已经不能使用；附近山塘因缺少水资源已干枯。因水资源受到污染，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 2、开采的石浆水流到附近的农田水果流入本村主干水渠、农田，导致作物产量显著减少，水渠水质颜色浑浊，石浆水灌溉农田导致土壤板结，农田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3、石材厂在晚上进行开采生产，噪声大，影响居民休息。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自开采石料以来，方圆几百米内地下水井质量下降，随着开采的进一步深入，两年来山地下水表泉水井达不到饮用标准，连接“心连石”山的山泉水目前也已经不能使用，附近山塘因缺少水资源已干枯，因水源受到污染，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不属实。经调查走访，金桥石业取水量符合“取水许可”规定；核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调查组对村民使用的地下水水井进行了现场查看，水井水质清澈，暂未发现有异味和变浑浊的现象。周边大部分村民的饮用水为自建水井，水位正常。矿区周边现有山塘4口，经调查走访，该区域枯水季节山塘蓄水良好，未见枯竭现象。该公司按《桃江县沙田湾花岗岩矿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矿区周围植被茂盛，水溪山沟畅通，水土流失问题可控。 2、开采的石浆水流到附近的农田水渠流入本村主干水渠、农田，导致作物产量显著减少，水渠水质颜色浑浊，石浆水灌溉农田导致土壤板结，农田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企业花岗岩采用切割工艺进行开采，切割开采的石浆水利用矿区沉淀池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循环用于破碎场清洗用水和采石场切割用水，不存在外排现象。但厂区运输道路清洗时产生的泥浆水收集不完全，部分泥浆水流入附近的水渠或农田，导致水渠或农田中的水出现浑浊现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和桃江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土壤板结问题、水渠水质问题，已在调查过程中进行检测。 3、石材厂晚上进行开采生产，噪声大，影响居民休息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整改到位，杜绝污染发生，做到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1、桃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集土壤样品2个，包括受污染耕地样品1个，附近对照样品1个，样品正在送检中，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下一步的处理。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周边水渠进行了采样送检，对工业噪声进行了多方位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下一步的处理。 整改情况： 1、加大对桃江县金桥石业有限公司矿区生产的巡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全力减少因矿山开采而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加大对企业生产过程的监管，督促企业采取降噪、抑尘、环保工艺，严格落实排污、排水监管，避免出现其他环境污染的问题。 3、桃江县浮邱山乡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对“厂区运输道路清洗时泥浆水收集不完全，泥浆水流入附近的水渠或农田”问题进行立行立改，确保在6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69	D3HN202405280018	雨花区洞井街道鄱阳小区1万多人的小区垃圾中转站停运近2周，整个小区的垃圾2-3天才能收集一次，臭味弥漫整个小区，影响老百姓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小区垃圾中转站停运近2周，臭味弥漫整个小区属实。 2、整个小区的垃圾2-3天才能收集一次不属实。该小区物业安排人员每日开展垃圾清扫、清运工作。	部分属实	加大垃圾清运力度，提升垃圾转运效率，确保小区干净整洁。	处理情况： 洞井街道督促丰园社区、谋信物业增加清运力量、速度和频次，增派垃圾转运车、加大垃圾清理转运力度，提升清运效率，避免垃圾堆积、异味扰民。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下午复查，小区垃圾动态清零，环境卫生情况良好。	未办结	无
70	X3HN202405280032	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万科西街花园一合寿司虚假整改，持续向下水道排放油烟，且未下架含油烟食品。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门店已于5月25日完成油烟管道封堵，且当前保持良好并未复通；现场调取扫码菜单，菜单上已下架黄油煎扇贝和芝士煎鳕鱼，已无产生油烟菜品。	部分属实	常态化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东屯渡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东屯渡行政执法中队到一合寿司门店现场复查店向下水道排放油烟问题，未发现有违规排放问题。 整改情况： 继续开展常态化监管，确保该单位无向下水道排烟行为，不开展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保持常态长效。	已办结	无
71	D3HN202405280014	岳阳市湘阴县三欣水泥厂建设在县城里，存在噪音、粉尘污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阴县三欣水泥厂建设在县城内问题不属实。经湘阴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与核对，公司所处位置不在中心城区范围。 2、存在噪音、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离公司最近直线距离的居民位于其东北方向300米处，西侧为湘江、北侧为湘阴县弘商屠宰场、南侧为湘阴县大坝堤混凝土公司，东侧居民位于500米以外。企业包装水泥车辆接货区域存在软帘破损，有少量粉尘外溢。公司球磨机生产工序基本为夜间零点至凌晨6点错峰生产，每周生产一天，噪音可能对周边造成影响。5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噪声、粉尘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现检测结果未出。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检查机制，确保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更换损坏的设施设备。 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做好污防设备的维护保养。 3、要求企业调整作业时间，做到夜间不生产。 4、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依据检测结果作出进一步处理。 整改情况： 1、为降低外排噪音，球磨机房在原基础上增设了隔音棉，同时在厂内的3个排放筒均安装了消音器。 2、企业已将球磨机生产夜间调整为凌晨六点至夜间十点，有效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HN202405280140	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街道奥园冠军城附近有一个樟树港砂厂，里面有两个钢结构棚子租赁出去办理丧事，且无殡葬和消防安全相关手续，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办理丧葬殡仪活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湘潭经开区九华街道对黄某非法办理治丧事务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告知书》，要求其今后不再治丧活动，并安排街道社干进行巡查，杜绝其再在此处开展治丧活动。 2、雨湖区民政局对黄某非法办理治丧事务的行为送达了《关于禁止在城区居民区私自承接丧事的公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禁止其在该处搭设灵棚、设置殡仪活动场所，并将公告在周边张贴，确保周边居民知晓，不再参与。 整改情况： 目前该处已停止操办丧葬活动，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73	D3HN202405280023	会顺采石场的开采导致邵东市九龙岭镇绿汀村900多亩国家公益生态林被破坏。邵东市林业局将国家公益生态林变更为一般用材林，共批40多亩山林给会顺采石场用于采石，实际会顺采石场已非法开采了900多亩。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会顺采石场的开采导致邵东市九龙岭镇绿汀村900多亩国家公益生态林被破坏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采范围内的用地为邵东市魏家桥镇报公铺村所有，不属于邵东市九龙岭镇绿汀村范畴。根据2009年末土地利用现状(二调)和2021年末土地利用现状(三调)数据显示，该公司开采范围内的用地分别为其他林地与果园、采矿用地，并非国家生态公益林。 2、邵东市林业局将国家公益生态林变更为一般用材林问题不属实。经邵东市林业局核查认定，在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采范围内，没有将生态公益林变更为一般用材林的情况。 3、共批40多亩山林给会顺采石场用于采石，实际会顺采石场已非法开采了900多亩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实际占地全部为林地，总面积为90.6亩，其中经64.6亩林业局审批，违法占用林地26亩。	部分属实	邵东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杜绝违法问题的出现，并督促会顺采石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现、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行政许可依法经营。	处理情况： 1、邵东市林业局要求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违法用地进行原地恢复或复绿。 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要求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停止越界开采行为。 整改情况： 1、2016年至2020年，邵东市林业局就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违法占用林地面积26亩进行了4次行政处罚，共处罚金272989元。2018年以来，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能在原地恢复林业生态条件的，就地复绿造林16亩；对不能原地恢复的，在邵东市仙槎桥镇钢厂村进行异地复绿60亩，实际造林共计76亩。 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对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罚没4969151.2元，于2022年11月15日执行到位。2020年4月，会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停止越界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74	D3HN202405280013	1、康裕食品（米粉厂）在不允许办厂的自然保护生态红线区内开办。 2、康裕食品（米粉厂）开办五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康裕食品（米粉厂）在不允许办厂的自然保护生态红线区开办不属实。2024年5月31日，经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会同县康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米粉厂位于会同县林城镇步云村原电石厂，该厂用地未涉及占用我省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2、康裕食品（米粉厂）开办五年没有办理环评手续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对会同县康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怀环会责改字〔2024〕8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限期二个月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 1、5月30日，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给会同县康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选址符合我县“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后续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2、5月31日，会同县康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重新编制和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林城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米粉厂的巡查，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前，不得投入生产；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方可申请正式复产。	未办结	无
75	D3HN202405280016	1、雨花区圭塘街道雨花家园小区附近玉竹路沿线一楼门面所产生油烟直排小区。 2、雨花家园小区润花阁楼顶有人违规搭建，种菜，异味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督促餐饮门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器，引导居民不在楼顶公共区域种菜，降低餐饮油烟、种菜搭棚对小区业主的影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1日上午，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组织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3家餐饮店的油烟进行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如油烟排放超标，将依法依规处置。 2、2024年5月31日上午，街道组织对雨花家园润花阁楼顶菜地、棚架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1、加强动态巡查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对餐饮门店开展检查，督促餐饮门店按规定要求开启油烟净化器，定期做好油烟设备清洗维护。对发现的不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实施处罚。 2、楼顶菜地、棚架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控，做好小区环境卫生清理维护工作。对发现违规种菜、搭棚等问题，及时劝阻制止，严控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76	D3HN202405280034	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街道近湖七路和梅浦联络线东侧的水渠上下游水质差，水体黑臭，流入梅溪湖。在博学路附近，该水渠旁边有污水井，下雨天污水返涨冲入水渠。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水渠上下游水质差，下雨天污水井污水返涨冲入水渠基本属实。 5月31日现场巡查发现三环线撇洪渠上游有2户村民自建房自行铺设的雨污混接管道直排水渠，另有一根污水管道被截断，导致污水排至渠道，同时水渠上游段周边日常维护不到位，树枝散落在水渠内未及时清理导致植物腐败影响水质。经调查，污水管道（含污水井）位于近湖七路与博学路交汇处东北角上的公共绿地内，属梅溪正荣府小区污水排放管道。污水管道位于撇洪渠东岸（高位），地势高于撇洪渠，距撇洪渠直线距离约10米。该处污水外溢的情况，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已于5月18日巡查发现，经检测核实，该处污水管道受上方绿植树木根茎长年生长挤压变形坍塌，管道近40余米破损，导致污水外溢。 2、水体黑臭不属实。5月31日，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水体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水渠的日常巡查与清理工作，确保水渠周边干净整洁。	处理情况： 1、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对撇洪渠下游水面及两岸垃圾、枯枝等杂物进行清理。 2、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牵头，对村民自建房自行铺设的雨污混接管道以及破损管道按照新增雨污水管和补齐截断的污水管道的方式立即进行整治，在2024年6月7日前完成管道接入。 3、学士街道办事处牵头，立即对水渠上游学士街道段周边树枝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4、岳麓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已于5月18日组织对污水管道开展抢修施工，预计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整治。 整改情况： 加强水渠的日常巡查与清理工作，确保水渠周边干净整洁，督促学士街道加强管网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污水管错接、破损问题；湘江集团湘新水务公司在枯水期对撇洪渠进行清淤，提升水渠自净能力。	未办结	无
77	D3HN202405280024	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株洲市洗水厂产生粉尘污染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29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第十二批D3HN202405200073号、第十四批D3HN202405220069号、第十五批D3HN202405230031*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相同。经查，问题中反映的五里墩乡株洲市洗水厂实为株洲新芦淞洗水工业园，该园区企业清洗衣服烘干排出的纤维粉尘经喷淋式除尘塔处理后，仍有少量粉尘排入了外环境，虽然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属达标排放，但长时间积累后，确实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粉尘污染环境和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责令园区企业对纤维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处理要求，防止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要求园区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智能电表，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3、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外排粉尘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目前园区9家企业已完成智能电表安装，正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将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无粉尘外溢，有效解决粉尘扰民问题。预计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78	D3HN202405280041	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杨泗桥社区、跑马岭附近的小湖（湖南省水产研究所旧址），以前因周边氮肥厂等工厂排污造成水体严重污染，该氮肥厂关停后水污染未治理，小湖水体仍然黑臭。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氮肥厂已于2014年关停拆除，但关停后直至2021年才开始进行治理，2023年已基本完成该水体沿湖控源截污工作，水质情况虽有好转，但仍未达到预期。2023年，住建部委托中国市政华北院、中规范等有关专家对该水体进行了现场取样核检，未发现水体黑臭问题。2024年5月29日至5月30日，益阳市住建局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到现场查核，初步排除了水体黑臭问题。2024年5月30日，对该水体进行了现场取样自检，监测数据显示该水体水质低于黑臭水体标准，但水质仅达到地表水Ⅴ类，需进一步治理。根据沅江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底泥检测数据显示，该水体底泥污染是导致水质超标的主要因素，因而需要对水域底泥进行治理。	部分属实	对该水体开展底泥内源治理，改善水质。	处理情况： 按照沅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总体建设计划，下琼湖老城区治理已列入内湖控源截污子项工程。下阶段将对该水体开展底泥内源治理，计划2024年10月底完成建设任务。 整改情况： 1、沅江市将切实围绕群众举报问题加强整改工作调度，全面加快全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尽快启动该水体的底泥治理。 2、2024年6月30日前，充分论证原底泥洗脱技术与湖底清淤的方案优劣，确定底泥治理方案；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2024年8月1日-10月31日，完成底泥治理。 3、举一反三，同步完成内湖连通子项建设，保持水体流动性，并进一步排查沿湖截污情况，查漏补缺，确保长治久清。	未办结	无
79	D3HN202405280054	郴州市嘉禾县经济开发区有三家塑料加工厂产生的气味大，且存在乱排污水的现象。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嘉禾经开区三家塑料厂分别为嘉禾县新易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禾县德胜塑料有限公司，其中嘉禾县新易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起停产，厂区内部分设备已拆除并拍卖，无生产痕迹；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外无明显刺鼻的气味，但进入生产车间后有明显的异味，异味主要来自原料废旧塑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排放污水的行为；嘉禾县德胜塑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外无明显刺鼻的气味，进入生产车间后有异味和粉尘，异味主要来自原料废旧塑料，该企业已无需清洗原材料，原有配套的原材料水洗设备已拆除，无生产废水产生。	部分属实	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要求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嘉禾县德胜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加强原料及产品规范堆存，增设厂区内除臭除异味设施。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对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禾县德胜塑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郴州市嘉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嘉禾县德胜塑料有限公司正在整改，减少异味产生。	未办结	无
80	X3HN202405280136	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胜利村十八组有一个大型养猪场，未办理环评，污水直排，污染水源、土壤、山塘、水库和地下水，导致方圆两公里内臭气熏天，蚊虫满天飞。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胜利村十八组有一个大型养猪场，未办理环评，污水直排，污染水源、土壤、山塘、水库和地下水不属实。衡山雷某平农场设计年出栏生猪4000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养殖规模小于年出栏5000头，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该养殖场已于2020年10月进行登记。该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后转运到种植基地进行综合利用，养殖区四周未发现设置有废水排放口和废水外溢迹象。衡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农场周边水塘地表水进行采样，目前暂未出检测结果。 2、臭气熏天，蚊虫满天飞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臭气、蚊虫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确保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衡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整改；迅速请专业养殖除臭公司设计安装养殖臭气收集处理设施，7天内安装到位并确保正常运行；对场内进行大清扫，将杂物转运至场外，保持场内清洁，并对杂草等喷撒除草剂，消除蚊虫滋生空间，定期对猪舍及周边环境开展驱蚊灭蚊；科学管理，加强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确保各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粪污全量收集经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小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整改情况： 衡山雷某平农场已安排人员对场内进行清扫，对杂草等喷撒除草剂，并购置了臭气处理设施，正在安装调试。	未办结	无
81	D3HN202405280012	对岳塘区双马街道科技路与湘潭大道云河村的马家河四宗地渣土消纳场大范围黄土裸露（公开整改情况现已覆盖）问题整改情况不满意，投诉人认为覆盖不够，应该找专门机构测量是否对环境有影响。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现有三宗地完成回填，另一宗为水面。三宗土地上黄土裸露有零星部分未覆盖全，渣土填埋后没有进行检测。	基本属实	全面覆绿，加强监管，定期巡查。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对该三宗土地进行全覆盖并加撒草籽。 2、2024年5月31日，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块内的渣土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确定检测指标，采样点位63个。经检测，快速筛查检测数据结果显示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建设用地检测指标。 整改情况： 湘潭市自然资源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定期巡查。	已办结	无
82	X3HN202405280139	株洲市醴陵市明月镇马恋槽塘存在许多隧道窑瓦厂，经常排放刺鼻废气，当地老百姓生活环境受影响。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马恋社区有6家隧道窑瓦厂（其中，3家正在生产中，3家已停产），均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有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相关手续。汪家垅村槽塘组有1家非法生产龙窑。5月2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到现场检查时只有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马恋社区）生产区域有明显气味，其他两家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1、依法取缔非法生产龙窑。 2、在产砖瓦厂使用低硫、低灰分燃煤，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立即依法取缔汪家垅村槽塘组黄某兰非法生产龙窑。 2、已对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处理。 3、要求制瓦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生产时使用低硫、低灰分燃煤，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令企业外购煤炭须获取含硫和灰分检测报告，待该地接通天然气后，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29日，已对汪家垅村槽塘组黄某兰非法生产龙窑进行依法取缔，龙窑已拆除。 2、2024年6月3日已对醴陵市仿古砖瓦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目前结果未出来。 3、企业已承诺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未办结	无

83	X3HN202405280156	怀化市新嘉坡小区第8栋居民楼距离小溪（草堰溪或太平溪）的拦水坝约15米，拦水坝昼夜不停产生噪声扰民，噪音呈现出低频噪音的特点。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与设计单位沟通，要求调整设计方案尽量即能达到原设计目的，又能有效减少噪音问题。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5日，已要求该项目设计单位进行技术调整，尽量在保证原有设计意图的前提下，降低水流噪音，使周边居民免于噪音困扰，目前已出具临时修改方案。 整改情况： 要求施工单位尽快完成临时修改方案并查验整改效果（目前正值汛期溪水湍急施工存在安全隐患），待试点整改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后，全面整改落实到位，预计8月底完成全面整改。	未办结	无
84	X3HN202405280135	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观音寺2组居民凌某某于2024年3月2日在举报人不知晓的情况下私自将举报人所经营的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填埋后用于车位的修建。请求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原状。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凌某某倾倒建筑垃圾填埋后用于车位的修建属实。 2、凌某某于2024年3月2日在举报人不知晓的情况下私自将举报人所经营的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填埋后用于车位的修建不属实。经国土所测量和土地分类查询，信访反映的车位修建面积73.5平方米，其中占用胡某某土地31.5平方米，该31.5平方米土地在国家第二次国土调查后从耕地调整为居民预留农村宅基地，地类名称“农村宅基地-0702”。经查，凌某某占用的胡某某31.5平方米预留农村宅基地，属个人土地所有权属问题，2008年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胡某某收取凌某某5000元出让该土地使用权。后胡某某想撤销合同，多次与凌某某协商未果，双方矛盾激发，目前双方土地所有权属问题已移交镇司法所协调处理。	部分属实	处理好纠纷，耐心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凌某某车位建设已停工，场地使用建筑废弃砖渣和固态水泥料堆积而成，车位修建面积73.5平方米。 整改情况： 1、5月30日，鼎城区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对凌某某未批先建下达停工通知。 2、双方土地所有权属问题移交镇司法所协调处理。	已办结	无
85	D3HN202405280105	益阳市沅江市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区近万亩杨树，省级通知要求2024年11月逐步退出，后市级改为8月退出，5月13日沅江市通知要一周之内砍掉，且要求5月31日前砍完，涉嫌“一刀切”。	益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来，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整改要求，积极开展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欧美黑杨清退工作。按照《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报送新增欧美黑杨年度清理任务的通知》（湘林保函〔2019〕6号）要求，新划入“2018版”保护区18.76万亩杨树按照树龄到八年立即清理的原则，至2024年底全部清理完成，且需完成杨树清退问题整改销号。截止2024年5月28日，共清退保护区杨树24.48万亩，还剩0.48万亩正在清退中。 今年组织业主提前清退杨树存在多方面原因。一是杨树清退剩余任务重，时间紧，且清退后还要全面开展“回头看”核查，确保保护区内杨树无遗漏；二是要花大量时间收集整理验收销号资料、清退小班落图斑，省、市各级要组织现场销号验收；三是6月份洞庭湖区将进入汛期，涨水会导致湖洲水位上升，杨树砍伐无法进行，达到警戒水位后运输更不安全；四是杨树清退后还需要开展迹地生态修复，如清除萌芽条、平沟还水等。为了按期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省、益阳市有关工作要求，我市积极与业主做好沟通解释，引导、鼓励、督促业主提前清退，但从未强制要求在5月31日前完成。	部分属实	按时完成清退工作，妥善处理群众诉求，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沅江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如果确有极个别业主受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在5月31日不能全部完成砍伐的，我市将按照整改要求推进问题整改，同时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整改情况： 1、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协调，继续做好杨树清退业主思想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化解处理，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取得理解支持。 2、举一反三，加大服务力度，拓宽信息渠道，为业主提供杨树清退所需民工和机械设备信息资源，积极稳妥推进杨树清退工作。	已办结	无
86	X3HN202405280023	1、举报人所住地受黄花机场尾气流影响，长期生活在24小时70-80分贝的噪音环境下，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2、飞机发动机排放的尾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环保搬迁工作，减少飞机起降给群众带来的噪声及尾流区影响。	处理情况： 省市县领导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研、调度；县机场指挥部建立健全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黄花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及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建议。黄花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思路已经明确，措施、方案已经细化，分别制定《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处置调度的会议纪要》、《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工作调度的会议纪要》、《黄花国际机场尾流区及噪声影响范围环保问题处置工作方案》、《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项目（二跑道）尾流区土地处置方案》、《黄花机场噪声及尾气流扰民信访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整改情况： 5月14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就搬迁资金和搬迁人员问题做出具体安排，进一步推动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的落实。	未办结	无

87	X3HN202405280138	恒大御景湾小区A6栋一楼山溪鳊鱼村酒店自2023年11月19日开始，鱼池氧气泵每天24小时不停机，噪音严重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噪音问题整改到位。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北街道办事处、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龙塘社区及恒大御景湾物业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督促整改。 2、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怀鹤执停改城北字（2024）第06001号），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噪音检测。</p> <p>整改情况： 1、5月31日，该店已对鱼池加装了出水器，细化水泡，降低鱼池出水声音。 2、该店已与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洽，预计6月6日前进行噪音检测。 3、跟踪办理，待噪声检测结果出来后，确定下一步是否需要进一步整改。</p>	未办结	无
88	X3HN202405280030	益阳市赫山区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将电杆生产车间产生大量水泥余浆倾倒在厂区内水塘里，致鱼虾死亡。该公司未做任何防渗防漏措施，用水泥余浆、垃圾填满水塘（面积约4000平方米），严重污染附近地下水（地下水已被赫山环保执法队检测确认污染）。 2、在水塘上搭建露天物资堆放场，堆放旧变压器的废油漏到地上，严重污染附近地下水。请求政府请专业人士对污染场地进行评估，确认污染面积，对电感车间沉淀池、养护池、堆场地下水取样化验。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将电线杆生产车间产生大量水泥余浆倾倒在厂区内水塘里，致鱼虾死亡，该公司未做任何防渗防漏措施，用水泥余浆、垃圾填满水塘，在水塘上搭建露天物质堆放场不属实。经查，水塘位于原变压器厂内。2012年，该厂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自行对水塘进行了回填。2016年3月，欣达天马公司吸收合并了原电杆厂与原变压器厂。因此欣达天马公司在接收该地块前，该水塘已不复存在。经现场察看，该公司现已无水塘。</p> <p>2、严重污染附近地下水（地下水已被赫山环保执法队检测确认污染）部分属实。经查，2021年11月22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对物质堆场进行打井采样检测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PH值（12.2）超过标准限值，其他重金属及常规因子均在筛选值范围内。发现PH值超标后，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要求企业对原填埋区进行了清理，并于2022年4月27日再次对该区域内的两个土壤点位进行了检测，数据显示PH值分别为5.62和7.71。</p> <p>3、堆放旧变压器的废油漏到地上，严重污染附近地下水不属实。2024年5月3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龙岭工业园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未见地表有明显油污，查阅该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废变压器在拆除时已将油水放干并委托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了处置。</p>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龙岭工业园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沉淀池未及时清理，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立即清理。 2、应信访人要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企业场地进行专业检测，彻底摸清欣达天马公司地块的受污染情况，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调查处理。</p> <p>整改情况： 1、益阳市赫山区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沉淀池进行了清理。 2、待场地调查完成后，再将场地调查报告结果与办理情况一同反馈，预计需要2个月时间完成。</p>	未办结	无
89	X3HN202405280186	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早在2021年9月7日已被注销。2023年5-6月份，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早在2021年9月7日已被注销基本属实。经核实，乐柏村老矿山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8月7日被注销。</p> <p>2、2023年5-6月份，新化县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部分属实。经核实，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注册成立，尚未进行过开采作业。举报人指出的2023年5—6月份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实际是附近村民杨某所为，与鑫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关。关于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是否直接参与盗窃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新化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已成立联合调查组，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目前暂未发现切实证据。</p>	部分属实	对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	<p>处理情况： 1、2023年9月，新化县自然资源部门已对杨某非法采矿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2、新化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乐柏村村干部及矿山施工人员以建安置房为借口在该老矿山盗窃国家矿产资源等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p> <p>整改情况： 1、2023年新化县人民政府对老矿山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立项。2023年12月生态修复完成。 2、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调查，待调查结果出来后再进一步处理。</p>	未办结	无

90	X3HN202405280194	<p>永州市东安县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修建、扩建房屋、水厂、停车坪、酒店等建筑设施，占用林地、河道和耕地等问题，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具体如下：</p> <p>1、大坳村5组村民肖某春，占用（回填）河道，2015年至2024年修建住房、舜之露山泉水厂、停车坪，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严重影响河道排洪，2024年补做的环评报告和洪评报告内容虚假。</p> <p>2、大坳村1组村民陈某华，2020年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平水江中用石头砌护坡和回填河道，新建舜森山泉水厂，总面积300平方米左右，2024年4月补做的环评报告和洪评报告内容虚假。</p> <p>3、大坳村1组村民邓某军，2016年修建舜大山泉水厂，占地300平方米；2024年4月在河道内新建停车场，占用河道200平米。</p> <p>4、顾某灵，2021年8月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占用林地400平方米，扩建舜皇山矿泉水厂。</p> <p>5、塘家村5组曾某民，为保护区职工，2020至2021年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占用林地、耕地180平方米新建住房。</p> <p>6、大坳村1组村民邓某林，2021年违法违规新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核心区大坳村乌龟岭蒋子漕林地140平方米。</p> <p>7、大坳村2组村民刘某华，2019年违法违规新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林地和河道共180平方米。</p> <p>8、大坳村2组原村民许某军，2016年违法违规毁山修建酒店和厨房，占用保护区核心区林地260平方米。</p> <p>9、大坳村2组原村民黄某财，2023年违法违规毁山改建房屋，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p> <p>10、大坳村5组村民邓某国，2014年违法违规挖坡修建酒店，占用保护区林地200平方米。</p> <p>11、大坳村3组村民徐某武，2014年、2021年违法违规毁山修建酒店和厨房，占用保护区林地300平方米。</p> <p>12、大坳村4组村民徐某元，2020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核心区林地180平方米。</p> <p>13、坳村4组村民骆某英，2021年违法违规修建接待游客吃饭的混凝土平台、搭建棚子，占用保护区林地和河道120平方米。</p> <p>14、大坳村3组退休教师文某元，2016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酒店，占用保护区林地200平方米。</p> <p>15、大坳村5组村民韩某平，2017年违法违规毁山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50平方米。</p> <p>16、紫云村2组村民廖某强，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p> <p>17、舜皇山森林公园承包老板徐某顺，2021年4月违法违规修建停车坪，占用保护区河道3000平方米。</p> <p>18、紫云村9组村民李某荣，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和猪栏，占用保护区林地和耕地约300平方米。</p> <p>19、舜皇村1组村民鄢某照，2018年违法违规新建住房，占用保护区林地120平方米。</p>	永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肖某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10月在其住房边占用（回填）河道建设舜之露山泉水厂，占地面积257平方米，未办理建房手续。肖某春未修建停车场。住房及停车坪未处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厂厂房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约20平方米，该水厂从事桶装水、瓶装水的生产销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该水厂未补做环评，反映补做的环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2024年3月，东安县按规定拆除了水厂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部分建筑物，并进行了处罚，涉河厂房部分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于2024年5月依规依程序补办，反映补做的洪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p> <p>2、陈某华问题部分属实。陈某华建设的2处猪栏，占用扬江河道岸线。2019年陈某华在其住房边建设舜森泉饮用水厂，厂房建设面积251平方米，该水厂不占用林地、河道和耕地，但未办理建房手续。该水厂从事桶装水、瓶装水的生产销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4年，该水厂未补做环评，反映补做的环评报告内容虚假不属实。该水厂没占用河道，不需要做洪评报告。</p> <p>3、邓某军问题部分属实。2015年邓某军用其住房投资建设舜大山泉水厂，占用耕地182平方米，并存在非法扩建行为。没有占用河道，没有在河道内新建停车场。</p> <p>4、顾某灵问题属实。</p> <p>5、曾某民问题部分属实。曾某民儿子曾某峰的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建房手续齐全，用地面积180平方米，实际建设面积145.6平方米，占用林地145.6平方米。根据《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的政策措施》（湘自资发〔2023〕4号）文件精神，该住房在2023年1月1日之前建成，列为“暂时保留类”居民自建房。</p> <p>6、邓某林问题不属实。邓某林2013年对处于蒋子漕的旧宅进行了翻新，面积78平方米，翻新时未扩大规模和面积。</p> <p>7、刘某华问题不属实。刘某华 2019年新建房屋不占用河道、耕地和林地。</p> <p>8、许某军问题部分属实。许某军2011年11月新建住房一座，占地面积217平方米，占用林地137平方米，且未办理建房手续。2018年许某军用其住房进行酒店经营活动。</p> <p>9、黄某财问题部分属实。黄某财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毁山改建情况不属实，违规占用林地67平方米。</p> <p>10、邓某国问题属实。</p> <p>11、徐某武问题部分属实。徐某武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目前用于酒店经营活动，建房手续齐全，毁山建房不属实，占用林地106平方米。</p> <p>12、徐某元问题部分属实。徐某元在原牛棚地基上建设一座面积120平方米瓦房。未办理建房手续，占用林地112平方米。</p> <p>13、骆某英问题部分属实。骆某英2015年在其住房前小溪沟搭建了一个供人休息、用餐的简易钢结构棚，没有办理建设手续，占用林地56.6平方米，占用沟渠67.1平方米，未占用河道。</p> <p>14、文某元问题不属实。文某元住房为原居民自建房，建房手续齐全，2009年4月10日用其住房进行酒店经营活动，不占用林地和耕地。</p> <p>15、韩某平问题部分属实。韩某平实为颜某平，建房手续齐全，其中毁山建房不属实，占用林地103平方米。</p> <p>16、廖某强问题不属实。廖某强建房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p>17、徐某顺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停车坪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停车坪办理了立项批复、用地、环评、洪评等手续，占用保护区河道属实，占用1000平方米。</p> <p>18、李某荣问题部分属实，李某荣建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但是其建设生产设施猪栏共139平方米，占用林地40平方米、耕地99平方米。</p> <p>19、鄢某照问题不属实。鄢某照建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理，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对舜皇山保护区内群众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意识，保护好自然保护地。	<p>处理情况：</p> <p>1、2018年12月，县国土资源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未批先占用的228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5700元。2024年4月16日，东安县水利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占用扬江河道违法行为处以13500元的罚款，要求按规定拆除扬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部分建筑物。</p> <p>2、对涉案居民自建房（包括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存在的问题，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问题整治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3〕4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3、对舜皇山森林公园景区（停车坪）占用河道和停车坪扩建手续不全问题依法处理。</p> <p>整改情况：</p> <p>1、2024年5月8日，东安县水利局对舜之露山泉水厂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批复。</p> <p>2、2024年5月30日，东安县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执法部门对陈某华两处猪栏依法进行了拆除。</p> <p>3、2024年5月31日，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许某军宣传了相关政策后，许某军自行申请注销酒店营业执照，停止营业。</p> <p>4、正进一步调查处理，对核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91	D3HN202405280055	<p>慈利县零阳镇水袁门小区C栋一楼寿星大药房在C栋202房内储存、加工药材，污染空气，气味难闻，粉碎药材的声音大，存在噪音污染。现粉碎机已搬走，但举报人认为整改不彻底，粉碎机随时可能搬回复工。</p>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5月29日，接到投诉人反映问题未整改到位后，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慈利分局、慈利县城管局、慈利县住房保障中心、零阳街道等部门联合核查，现场没有发现中药材磨碎加工的机械设备。</p>	基本属实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协调处理好药店与周边居民关系。	<p>处理情况：</p> <p>督促药店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多考虑周边居民诉求，和谐邻里关系。</p> <p>整改情况：</p> <p>1、药店负责人5月29日写下承诺书，承诺不在药店进行中药磨粉作业。</p> <p>2、药店决定将中药材加工业务外包，已联系从事中药材磨碎加工的企业。</p>	已办结	无

92	X3HN202405280025	1、中方工业园内朗晨洗涤产业园有限公司每日清晨7点多开始大量排放黑色浓烟，气味难闻，上午十点后有所好转。 2、将锅炉燃烧后的炉渣等废料无序堆放在围墙外，风大时造成扬尘，下雨时雨污混流进入舞水河。 3、白天油水混合洗涤污水流出围墙，晚上直接将废水排放至舞水河。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中方工业园内朗晨洗涤产业园有限公司每日清晨7点多开始大量排放黑色浓烟，气味难闻，上午十点后有所好转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早晨锅炉刚起炉时，可能偶尔出现冒黑烟现象，现场未嗅出异味。5月29日至6月3日期间，先后开展11次巡查，该公司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无大量排放黑色浓烟现象，未嗅出异味；查阅该公司2024年委托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气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 2、将锅炉燃烧后的炉渣等废料无序堆放在围墙外，风大时造成扬尘，下雨时雨污混流进入舞水河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锅炉炉渣收集堆放至炉渣棚内，围墙外四周未发现锅炉炉渣等废料堆放，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扬尘和污水溢流至舞水河现象 3、白天时常看到油水混着洗衣粉的水流出围墙外，晚上直接将废水排放至舞水河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均通过污水沟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天源污水处理厂，未发现该公司设有其他排污口，周边未发现废水偷排痕迹，厂界围墙外均无污水溢流迹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5月29日至6月3日期间，先后开展11次巡查，之后也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5280031	衡阳： 1、从2013年起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在关市镇奇龙村开采花岗岩，滥挖滥排，十万吨计的高放射性花岗岩废料废渣废水直排周边环境包括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损毁基本农田二十亩以上，破坏天然林两三百亩，饮用水源、地下水被污染，水库被填埋、筑路，水渠水系损毁导致几十几百亩耕地缺水难以耕作。 2、“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及新注册的“衡阳县慧元通石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仅仅按“简化管理”办了个“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以前该企业未有任何排污处理设施，2024年3月7日修建简陋“沉淀池”，未做防渗、硬化、雨污分流。环评验收走过场，官方没有根据法规对矿方污染物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就任由矿方肆意排污，污水直排水库，没有检测合格就排入环境水系包括农田、水源地。 邵阳： 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在邵东市几亩农田里筑路、挖污水池，截取山泉水用于锯石，未做防渗、硬化，污染水源。	衡阳市、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衡阳：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滥挖滥排，十万吨计的高放射性花岗岩废料废渣废水直排周边环境包括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损毁基本农田二十亩以上，饮用水源、地下水被污染，水库被填埋、筑路，水渠水系损毁导致几十几百亩耕地缺水难以耕作。2013年至2018年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在采矿权范围内开采作业，不存在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并按环评要求建有三级沉淀池，生产期间废水回抽利用不外排；开采区建有雨水沟和沉淀池等雨污分流设施，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外环境；2018年4月1日，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公开竞得衡阳县顺大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目前尚未投产，只是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前期工作；核查中没有发现废渣废水直排周边农田，周边的奇龙村官厅坳组与龙眼组农田在正常耕种，没有基本农田被损毁现象。2021年3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对衡阳县顺大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实施了勘查，该矿花岗岩不存在高放射性。顺大石业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约4公里距离，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2024年4月、5月衡阳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顺大石业外排口随机抽查采样，采样结果显示均属达标排放；5月24日，衡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矿区及矿区下游段的奇龙村官厅坳组唐昭佑家等两个生活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反映的水库为骨干塘寄龙寨，水面约为5亩，早年为周边村民小组灌溉用水，后因年久失修、泥沙淤积而废弃，现使用下方与寄龙寨塘大小类似无名水塘作为灌溉用水，相关村民小组内有露天水井和小溪，水资源均比较丰富，未出现耕地缺水难以耕作的现象。顺大石业为方便后续运输对寄龙寨骨干塘和水果旁边原有的黄沙路进行扩宽硬化，在施工过程中有少许泥沙流入寄龙寨水塘，顺大石业应村民要求出资委托他人对寄龙寨进行清淤。 2、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破坏天然林两三百亩基本属实。2013年-2018年顺大石业生产期间在采矿权范围内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占用林地（一般商品林）65.57亩。 3、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及新注册的衡阳县慧元通石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仅仅按简化管理办了个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以前该企业未有任何排污处理设施，2024年3月7日修建简陋沉淀池，未做防渗、硬化、雨污分流；环评验收走过场，官方没有根据法规对矿方污染物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就任由矿方肆意排污，污水直排水库，没有检测合格就排入环境水系包括农田、水源地不属实。顺大石材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分类名录》，其生产工艺不涉及名录中纳入重点及简化管理的工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顺大石业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了配套污染治理设施，2016年原衡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对顺大矿业进行“三同时”验收，现场核查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并出具了验收意见。该企业生产期间，雨水和污水实行集中收集、三级沉淀，水泵回抽利用，生产期间废水未外排；开采区建设有雨污分流设施，现场有雨水沟和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的雨水排入外环境。企业目前正在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未投产。2024年5月29日，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废渣外排周边农田、水库和饮用水源地现象。2024年4月、5月衡阳县分别两次对顺大石业山水外排口随机抽查采样，检测结果达标。 邵阳：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该路是一条由邵东市灵官殿镇长兴村通往衡阳县关市镇奇龙村的毛马路，长约175米，系多年前就已经存在的村级道路，未占用农田。衡阳县顺大石业有限公司污水池位于衡阳市地界，不属于邵东市管辖范围，未发现该公司在邵东市境内有截取山泉水现象。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污口均设在衡阳境内，未发现该公司污染邵东市水源现象。	部分属实	衡阳： 督促企业抓好“绿色矿山”建设，做到可持续发展，同时，化解周边群众矛盾。 邵阳：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衡阳处理情况： 1、5月21日，衡阳县整改工作专班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责任清单，要求企业迅速完成以下整改任务：加快路面喷淋设施设备建设，在喷淋设施未建好前，洒水车要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高频洒水降尘；对裸露的土地播种绿色植被并覆盖遮网，道路两旁栽种林木辅种草皮覆绿；把废料全部清运到下游加工企业再利用；对矿区裸露地进行临时覆盖，对弃采区及时采取复绿措施；进一步修复排水设施，确保矿区雨水全部进入排水沟和沉淀池，并做到入池泥沙及时清理清运。 2、衡阳县林业执法部门已立案查处该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将该案移送衡阳县森林公安局查处，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办理好使用林地手续。 整改情况： 5月29日，衡阳县整改工作专班现场核实，企业正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进整改任务。目前企业已经完成场地和平台整理，标示标牌已经设立，已购置洒水车1辆用于降尘，裸露位置遮网覆盖已完成，已在路旁新种树苗2000余株。正在实施开采平台清运和污水沟、雨水沟及沉淀池修砌，厂区喷淋设施正在建设中，待雨水沟和沉淀池修好后再实施洗车池修砌。 邵阳： 处理情况： 加强与衡阳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企业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94	D3HN202405280031	衡阳市南岳区耕耘小区（具体楼栋-紫阳路16号）1楼陈氏豆腐作坊，从凌晨3-4点开始生产至6-7点，产生的油烟严重，导致居民无法开窗，且噪音严重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衡阳市南岳区耕耘小区（具体楼栋-紫阳路16号）1楼陈氏豆腐作坊，从凌晨3-4点开始生产至6-7点，产生的油烟严重，导致居民无法开窗问题属实，噪音严重扰民不属实。该加工坊已在各噪声产生环节安装了对应的消音设施，5月8日凌晨3:20至6点期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在其二楼住户家进行监测，结果显示二楼住户室内噪音符合相关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油烟扰民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5月31日下午，南岳区城管执法局联合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对该加工坊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10天内将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并督促其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降低其生产过程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改造完成后，将对其外排的油烟再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该加工坊正在开展油烟管道安装工作。	未办结	无
95	X3HN202405280018	天心区杉木冲中路与园艺路交叉口东行100米老许家大蒜炒腊肉（工厂店）搭建阳光房采取低空排放油烟方式经营，油烟异味扰民。该店油烟净化器日常仅选择性开启。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老许家大蒜炒腊肉（工厂店）搭建阳光房，油烟异味扰民属实。 2、采取低空方式排放油烟，该店油烟净化器日常仅选择性开启不属实。经查，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且定期清洗维护，烹饪作业期间均正常开启运行。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配备的专用烟管在饭店屋顶以上排放。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并加强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1、5月29日，桂花坪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该饭店负责人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全面清洗。 2、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排放的餐饮油烟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该饭店已全面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属地街道督促该饭店加大清洗频次。 2、第三方检测机构正在开展油烟检测，相关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饭店油烟净化器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维护。	未办结	无

96	X3HN202405280133	磊鑫建材厂假借开采页岩炼制砖块的旗号，在页岩矿开采证（证号：64310212018067130146460）到期情况下，超深越界30多米非法大肆盗采国家煤炭资源，一年半时间里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20万吨以上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厂开采的是砖瓦用页岩矿属炭质页岩，并非煤炭资源。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于2020年4月至6月超深越界开采页岩12528吨，2023年4月市、桂阳县自然资源部门已立案查处，共罚没206712元。2023年6月该案结案，2023年8月该案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系统进行销号。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磊鑫建材厂假借开采页岩炼制砖块的旗号，在页岩矿开采证（证号：64310212018067130146460）到期情况下，超深越界30多米非法大肆盗采国家煤炭资源，一年半时间里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20万吨以上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厂开采的是砖瓦用页岩矿属炭质页岩，并非煤炭资源。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于2020年4月至6月超深越界开采页岩12528吨，2023年4月市、桂阳县自然资源部门已立案查处，共罚没206712元。2023年6月该案结案，2023年8月该案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政务系统进行销号。 2、采矿造成田土重金属严重超标，周边村民居住环境遭到严重破坏，150多亩水田因重金属严重超标而无法种植水稻不属实。磊鑫建材厂于2023年10月已停工停产无污染物产生，经现场走访调查群众所在村、组干部及村民，并未反映自家农田、菜地受到污染。干塘村地表水没有枯竭情况，周边农作物生长正常，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管网已入户，经桂阳县疾控中心检测该村饮用水源各项指标均达标。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调查数据）和重污染耕地加密调查（2016年调查）矢量数据，荷叶镇干塘村严格管控类耕地共171.28亩，其中水田65亩。磊鑫建材厂投产（2018年）前，水田重金属超标现象已存在。 3、下雨天，黄泥水自上滚滚而下，居民家中水龙头里流出的也是黄泥水部分属实。经核实，被破坏的2.3亩林地在磊鑫砖瓦用页岩矿山老采区范围，不属于生态公益林，桂阳县林业局于2021年对该厂行政处罚，处罚款15330元。该矿企业原已按“边开采、边修复”要求对15亩林地进行了生态修复，但复绿效果不佳，大雨期黄泥水不能有效收集，流入公路两旁。	部分属实	矿区裸露区完成覆土复绿，进一步完善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等工程。	处理情况： 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已责令该公司对生态修复效果不佳的区域重新进行补种，完善矿区截排水设施。 整改情况： 1、磊鑫建材厂于2024年5月16日对裸露区进行了全面治理，已完成8800平方米（约13亩）的裸露区覆土，覆土厚度达0.5米。已修建240米的截、排水沟。新建3个排水沉淀池，总容量达160立方，已完成3000余株柏树树苗的栽种，废弃裸露区已全部播撒草籽，进入矿区的泥土路面已完成160米的废石铺垫。 2、为进一步改善村民饮用水质量，桂阳县水利局对荷叶镇干塘村六组安全饮水工程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包括新建过滤池、增添滤料、优化管网设计、延伸供水管网等，目前已完成建设。	已办结	无
97	X3HN202405280169	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举报件为重复投诉，与十二批信X3HN202405200051号、第十三批信X3HN202405210003号、第十八批信X3HN202405260008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2019年至2023年，木鱼山存在以治理山体滑坡、灾害治理为由盗挖国家矿产资源石英砂的现象，导致山体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属实。 2、2023年下半年，木鱼山规划在山顶建设烟花鞭炮仓库，存在继续盗挖石英砂的隐患不属实。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拟在木鱼山新建烟花仓库。该公司办理了林地、农用地转非等用地手续，正在完善环保手续。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在土方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现该处存在矿产资源，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处置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矿产资源工作（试行）的通知》，2024年4月26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该企业基建工程与剩余矿产资源处置流程同步进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程序迅速推动 招拍挂流程处置剩余矿产资源，经公共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明确处置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前，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施工，并对矿产资源暂行处置，不得再行转包分包，且销售对象必须为合法有证企业，相关凭证妥善保管。待中标单位进场后，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妥善解决处置资源有关问题，不存在继续偷挖石英砂的隐患。 3、目前，烟花鞭炮仓库现处审批阶段属实。	部分属实	1、土方开挖施工区、进出道路安装喷淋降尘措施。 2、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手续，做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处理情况： 1、下达《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监察文书》，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在施工区和进出道路安装抑尘设施。 2、2024年4月25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醴水保政〔2024〕第42号），要求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现象。 3、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其在未完成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厂房。 整改情况： 1、汇庆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已停工，待抑尘设施安装到位后再恢复施工。 2、水土流失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	未办结	无
98	D3HN202405280010	1、舞水一桥（靠舞水小学桥头）存在居民自娱自乐唱歌、外接音箱、演奏乐器的现象。 2、早上九点至下午四点噪声扰民。 3、影响舞水小学的上课秩序。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噪音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中街道办事处、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召集舞水一桥附近舞蹈队、音乐队、乐器队负责人及群众代表召开现场约谈会，强调各队务必严格遵守噪音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2、5月31日，结合高考即将拉开序幕，营造平安、有序、安静的备考环境，城中街道办事处印发了《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在该桥头广场及周边共计发放、张贴300余份，呼吁居民朋友们在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所产生的噪音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明确每日十二时三十分至十五时及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的时段内禁止在城市公园使用扩音设备，或者进行其他产生超标噪音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活动。 整改情况： 经过连续开展宣传、劝导、监管等工作，该区域的噪音扰民现象得到遏制。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5280179	1、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陈家园采石场有限公司未经村民同意，违法将南水界瑶族村八组背面“大山里”山林区域的“东岭板上”及“牛古坳下”100余亩山林树木、山顶30亩左右退耕还林种的杉树、松树全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2、采石场打钻时灰特别大，污染环境。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陈家园采石场有限公司未经村民同意，违法将南水界瑶族村八组背面“大山里”山林区域的“东岭板上”及“牛古坳下”100余亩山林树木、山顶30亩左右退耕还林种的杉树、松树全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不属实。经核实，陈家园采石场矿山红线范围包括“大山里”、“东岭板上”，采矿面积230亩，其林权属干良田镇百丈村陈家园组所有，不属于南水界瑶族村，只是与南水界瑶族村八组毗邻，且以山顶为界。“牛古坳下”在陈家园采石场的加工区位置。陈家园采石场采伐林木均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地块均为百丈村十组所有。 2、采石场打钻时灰特别大，污染环境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近一个月因下雨未进行打钻施工，目前正在首采平台和场内道路建设。经调取该公司视频资料，履带机作业时未发现有明显的扬尘现象，但履带机出渣口橡胶圈有破损，未完全密闭，有粉尘散排现象。同时，该公司未设置进出车辆清洗平台，传输皮带未封闭防尘，原料及废石堆场未设置喷淋系统和防尘网，加工场地及厂区主要运输道路未进行硬化，未设置截排水沟，地面存在大量泥土。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在运输中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会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良田镇陈家园采石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避免扬尘污染。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已要求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陈家园采石场有限公司立即对履带机收尘设施破损处进行维护，加大对厂区道路的洒水冲洗频次，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进出车辆清洗平台，对传输皮带封闭防尘，原料及废石堆场设置喷淋系统和防尘网，规范设置截排水沟。 整改情况： 郴州市良田镇陈家园采石场有限公司已完成收尘设施修复，正在建设进出车辆清洗平台、截排水沟等。	未办结	无

100	D3HN202405280029	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28号碧桂园小区后面幸福河的水臭味大，举报人说这里连着凤凰山路和雁云路（原五星路和青春路）的两个排污管，管道位于小区16栋与12栋附近，且管道经常开挖修理，臭气严重。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28号碧桂园小区后面幸福河的水臭味大，新村路的排污管道经常开挖修理、臭气严重属实。 2、五星路的排污管道经常开挖修理、臭气严重不属实。五星路地下管网均已铺设好，但路面因资金问题暂时未硬化、黑化，未投入使用，地下管网也未正常使用，不存在经常开挖情况。	基本属实	强化管理，消除污染隐患，着力维护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雁峰区委、区政府责成雁峰区住建局加快整改进度，进一步完善新村路化粪池排污设施，按时间节点优质高效完成整改抢修工作，消除对幸福河水质的影响。 整改情况： 雁峰区住建局已完成新村路新地理式罐形化粪池的更换工作，已启动问题管网修复，进一步完善化粪池排污设施，从根本上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未办结	无
101	D3HN202405280089	龙湖春江天曜二期7栋和8栋后面曾经是垃圾填埋场，现在垃圾堆积成山，新开铺街道仅仅在上面铺草皮，现在当地村民已经在该处种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龙湖春江天曜二期7栋和8栋后面曾经是垃圾填埋场，现在垃圾堆积成山，新开铺街道仅仅在上面铺草皮部分属实。该处垃圾为周边村民零散堆放的历史生活垃圾，并非垃圾填埋场。2024年5月接到相关投诉后，区委区政府进行专题研究调度，决定由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5月29日第三方勘测公司已进场勘探，从目前勘探情况来看，仅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混合物，山体垃圾数量、面积以最终勘探结果为准。 2、现在当地村民已经在该处种菜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违规种菜，山体遗留生活垃圾清运完成。	处理情况： 1、新开铺街道对违规种菜进行清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 2、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清运工作将按流程依法依规开展。 整改情况： 1、现场违规种菜已清理。 2、第三方勘测公司已进场勘探，拟于6月底出具勘测报告及垃圾清运方案，7月办理垃圾清运相关手续，8月组织清运。	未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280020	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四有砖厂隔壁煤坪厂房无任何手续，收集各类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泥。并通过转包的方式，将污泥填埋在攸县境内各处。厂房和周边异味大，收集的污泥部分渗入周边土壤，污染村里地下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攸县网岭镇罗家坪村四有砖厂隔壁煤坪厂房无任何手续，收集各类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难处理污泥的部分属实。交办件中涉及的煤坪厂房属于攸县网岭永鑫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煤坪），经核实，2023年6月，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与德文环保有限公司口头协议，转手租赁使用永鑫煤坪厂棚堆存污泥（德文环保有限公司与永鑫煤坪签订了煤坪租赁合同，租赁其煤坪厂棚作为一般固废的临时储存场所），该砖厂办理了年产5000万块污泥、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了审批。四友环保砖厂的污泥来源于多普生公司，该公司对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根据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中关于生产产生的污泥属性表述为一般工业固废，且湖南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了污泥检验报告，证明为一般固废。通过查阅四友砖厂留存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置转移联单》台账，发现四友砖厂使用永鑫煤坪厂棚前后共暂存污泥为1093.8吨。现场核查时发现永鑫煤坪厂棚中的污泥已全部清空，污泥已用于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生产污泥页岩砖。因此，永鑫煤坪并没有收集污泥，仅是出租场地，并且煤坪厂棚曾堆放的污泥是一般工业固废，并不是危险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不过，四友环保砖厂存在不按环评审批的规定乱堆污泥的行为。 2、通过转包的方式，将污泥填埋在攸县境内各处的部分属实。经现场了解，因村民用于种草喂羊等需求，该煤坪管理人员4月份擅自将部分污泥转运至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约30吨）和普安桥村山猫坳组（约40吨），由于当地居民反映该污泥异味扰民，该煤坪管理人员已及时将上述2处的污泥全部清理转运至四友砖厂内进行制砖。2024年5月30日，经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辖区内煤坪货物存放等场地实地核查，均未发现污泥存放及填埋现象。 3、厂房和周边异味大，收集的污泥部分渗入周边土壤，污染村里地下水有待确定，正在核实。经现场核查，永鑫煤坪及周边未闻到明显的异味，且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已委托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对永鑫煤坪的厂界臭气浓度、周边土壤及罗家坪村上屋场组文志安家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进行下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强化固废管控，从而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煤坪管理人员将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和普安桥村山猫坳组的两处污泥全部清理。 2、对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违规乱放污泥的行为进行查处。 3、要求四友砖厂建设规范的污泥堆放场所，未完成建设之前不得再从株洲多普森公司拖运污泥用于生产机制砖。 整改情况： 1、2024年4月底，该煤坪管理人员已及时将攸县酒埠江镇原水泥厂家属区附近和普安桥村山猫坳组的两处污泥全部清理转运至四友砖厂内进行制砖。 2、2024年6月1日，对攸县罗家坪四友环保砖厂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立案查处。 3、四友砖厂正在制定污泥堆放场所的方案。	未办结	无
103	X3HN202405280033	1、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石竹山建材有限公司石竹山采石场露天生产，生产场地未密闭，整夜开采粉碎石头，产生的粉尘、噪音严重扰民。 2、石竹山采石场运输车辆噪音严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休息。 3、石竹山采石场周边的山林、良田、旱地被毁、水果破坏导致当地群众的饮用水及灌溉用水成了问题。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石竹山建材有限公司露天生产，生产场地未密闭，整夜开采粉碎石头，产生的粉尘、噪音严重扰民部分属实。5月30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线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露天场所无原材料及产品堆放。经核实，企业露天采区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运输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和噪声。2023年12月，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暂时无法开展对比监测。通过走访周边村庄和调取相关监控影像资料，未发现企业有晚间生产作业和原物料运输行为。 2、该采石场运输车辆噪声严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休息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企业因经营原因已停产约3个月，露天采石场作业已全面停止，无运输车辆进出。考虑到采石场运输车辆作业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属地政府已要求企业进行货物运输“治超”管理，严禁超载，并要求驾驶员进入厂区道路后，不得随意按喇叭，重车出厂低速行驶，杜绝晚间作业，尽量将影响减到最小。 3、该采石场周边的山林、良田、旱地被毁，水果破坏导致当地群众饮用水及灌溉用水成了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分别于2019年、2021年、2022年办理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合计20.9474公顷（合计314.211亩）。经现场核查，弃土区无水土流失痕迹，排水沟状态良好，雨污分离运行正常，未发现破坏林地和稻田禾苗损毁问题。采石场区域内无灌溉水果，在距矿山200米处，发现一口骨干山塘，蓄水正常，可用于灌溉。当地群众的的生活饮用水由水洞底镇润民自来水厂集中供应，不受采石场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动问题整改，妥善处理工农矛盾和邻避效应，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帮扶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执行雨污分离，避免对生产用水造成影响，确保截排水沟运行正常，确保粉尘、噪音达标排放。 2、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严禁超载，及时维修损毁路面，加强进厂道路的养护管理，教育有关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规，严禁乱鸣喇叭，严禁重车高速行驶。 整改情况： 企业因经营原因已于2024年3月1日停产，生态环境部门计划复产后对企业排放指标开展执法监测，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HN202405280106	1、举报人山林被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村民武某某毁坏。 2、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村民武某某以集体修路的名义侵占举报人的山林和土地。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人山林被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村民武某某毁坏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2020年左右，瞿某秀约0.5亩山林被武某田堆放矿渣，附近的金子坡砖厂也将少量废渣堆放其中，瞿某秀得到了砖厂负责人刘某及武某田补偿金共计5.2万元。2023年12月12日，经县林业局实地勘察，确认砖厂的废弃残渣不影响瞿某秀林木生长，也没有改变林地性质，目前该山林早已自然复绿。 2、长田湾乡马王塘村村民武某某以集体修路的名义侵占举报人的山林和土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上世纪90年代由时任组长武某好牵头修建的人工挖掘土路，2020年下半年，马王塘村7组对该通组公路进行扩宽和硬化，占用了包括瞿某秀在内的部分村民土地，其中占用瞿某秀土地长约13米，宽约0.6米，面积约8平方米。由于该公路属村公益项目，7组村民开会集体商议决定，对村民被占用的土地均不予以补偿，除瞿某秀外，其它村民均无异议。关于集体修路占地问题，瞿某秀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经长田湾乡人民政府调查认定为非强占。	部分属实	查清事实，正确引导。	处理情况： 长田湾乡人民政府对投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并组织调解，因多次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将协助瞿某秀走司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整改情况： 山林已自然复绿。	已办结	无

105	D3HN202405280008	冷水滩区花桥街镇渔荡街居民区中间的众发藤椅加工厂喷漆工作时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工厂机器噪声昼夜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处理情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花桥街镇政府督促众发藤艺加工厂将喷涂箱和烘烤箱以及切割机产生噪声和异味的生产设备拆除，并搬离现场，仅保留手工制作工序。 整改情况： 目前，相关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搬离居民区。	已办结	无
106	X3HN202405280012	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存在违规操作、非法倾倒渣土情况。 1、该项目非法侵占村集体土地，未通过环评批复文件，在无安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强行倾倒渣土，并存将渣土强倒入矿洞情况。 2、该项目强行倾倒渣土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当地未开通自来水，造成村民无水可用。 3、该项目每次倾倒渣土的车辆达到30-40辆，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湘江新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存在违规操作、非法倾倒渣土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为完成湖南湘江新区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2023年10月，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南湘江新区含浦街道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和预算》，拟对新田石灰厂遗留水坑区域进行建筑渣土回填治理，回填后使整个治理区与周边地形基本形成自然面，整体由西北往东南倾斜，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12月14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后同意备案。2024年3月11日，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新区土方调运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办渣土回填场。2024年3月14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审核备案，并开通回填电子围栏，项目总回填方量为40.5万方，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1日。目前已核准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湘江智能网联产业园P18-C39地块场平工程两个项目土方消纳至该回填场，并办理了湖南湘江新区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该项目非法侵占村集体土地，未通过环评批复文件，在无安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强行倾倒渣土，并存将渣土强倒入矿洞情况不属实。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属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九丰村村委会集体所有。为便于项目实施，2023年12月23日，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长沙市岳麓区九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湖南湘江新区含浦街道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场地合作协议》。2020年，长沙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批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认定，原2020年长沙郡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适用于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出台前，出台后按新环评批复执行。鉴于该项目实施主体现更换为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5月30日，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文件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意见，该项目为生态修复项目，属于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3、该项目强行倾倒渣土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当地未开通自来水，造成村民无水可用部分属实。其中“当地未开通自来水”情况属实，“给当地村民生活用水造成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用水变黄，无法使用”、“造成村民无水可用”情况不属实。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矿坑水用于洗车、洒水降尘、周边林地绿化，矿区内道路均已硬化且已采取防腐、防渗、防泄露及收集措施，周边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对周边村民生活用水无影响。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实地走访调查，项目临近区域居民饮用水主要来源于项目5公里外泉塘山庄处水井，几乎不采用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水源。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周边水质进行颜色定量测定，不存在生活用水变黄问题。该项目开工至今，无群众通过12345等平台投诉水质问题的情况发生。当地确实暂未开通自来水，但当地井水质量较好，不存在村民无水可用问题。 4、该项目每次倾倒渣土的车辆达到30-40辆，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基本属实。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回填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该项目渣土车运输时间按照长沙市相关规定执行，且考虑到项目途经村庄，人员密集，相关单位已对运输时间进行了细化调整。项目正常运营后，场界外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控制噪声产生源头，避免噪声对村民造成不利影响，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该项目噪声管理工作。	部分属实	1、降低场内机械作业的轰鸣声。 2、确保车辆时速保持在30公里以内。 3、优化调整该项目渣土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车辆台次，降低运输频次。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对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约谈，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场内机械作业的轰鸣声。 整改情况： 1、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投诉出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消除生产、运输过程的安全隐患，采取裸露黄土全覆盖、雾炮设施降尘、湿法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通过晚上进料、白天作业的施工方案降低场内噪音；通过减速同行、全线禁鸣等措施减少运输途中噪音对村民的影响；通过装载封闭检查、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新田石灰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湖南梅溪湖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备案的设计方案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3、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督促渣土运输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要求驾驶员自觉依法依规文明行驶、低速行驶，确保车辆时速保持在30公里以内。优化调整该项目渣土运输时间，每天21:00后禁止渣土运输作业，同时减少运输车辆台次，降低运输频次，使噪音降至最低。 4、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检查，了解周边村民意见和诉求，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及时处理村民合理诉求。	未办结	无
107	X3HN202405280037	娄底市双峰县杏子铺镇沿线公路附近存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几十亩经营水泥预制厂、砂厂、木材市场，挖池塘养鱼、龙虾、泥鳅的现象。2019年7月3日之后违规审批基本农用建房，和家村、水口村、欧源村等多个村部建在基本农田上。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双峰县杏子铺镇沿线公路附近存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几十亩经营水泥预制厂、砂厂、木材市场，挖池塘养鱼、龙虾、泥鳅的现象部分属实。经查，杏子铺镇沿线公路附近仅有1家水泥预制厂，已于2021年关闭，现转型为堆砂场。目前，沿线公路附近共有堆砂厂5家、木材市场1家，除欧源堆砂场涉嫌占用部分基本农田（0.21亩），其它均为工业或建设用地。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挖池塘养鱼、龙虾、泥鳅等行为，杏子铺镇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对相关水产养殖户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已全部退养到位，并恢复耕地性质。 2、2019年7月3日之后违规审批基本农用建房，和家村、水口村、欧源村等多个村部建在基本农田上部分属实。经调查，杏子铺镇和家村、水口村（合并后为宣峰村）、欧源村等3个村的村部均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为基本农田，现已调规到位，并已消除违法状态，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进行查处，恢复土地使用性质。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双峰县杏子铺镇人民政府对欧源堆砂场占用基本农田行为，已责令其限期撤离，并恢复土地使用性质。 2、和家村、原水口村、欧源村村部先后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1月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实行增减挂钩，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 整改情况： 目前欧源堆砂场正在对场内原物料进行清理。	未办结	无

108	X3HN202405280036	娄底市双峰县杏子铺镇从原同心村至“英咀老”的两公里长的道路，非法占用农田几十亩，导致农田荒废三四年。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双峰县杏子铺镇从原同心村至“英咀老”修建两公里道路属实。2022年，杏子铺镇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决定以醴娄高速沪昆复线项目为契机，修建睦家塘集镇区绕城线公路，取名杏子塘路，全长2.2公里，设计为8米宽路基，6米宽的沥青砼路面。 2、非法占用农田几十亩，导致农田荒废三四年部分属实。该公路于2022年8月纳入湖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年6月完成双峰县耕地进出平衡，所占耕地在全镇范围内补；2023年7月全面完成征地工作，共征收水田26.4亩，涉及35户，征地费176万元已于2023年全部发放到位；从公路放线后，公路红线内水田没有耕种，目前该公路现已铺压约1000米沙石路。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由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对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整改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全面接受群众的监督，已对周边群众进行了初步走访，并做好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109	D3HN202405280015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公寓（万家丽婚庆公园附近）C9栋、B3栋等楼栋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成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常态化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就芙蓉公寓建筑垃圾问题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将地面其他垃圾清运干净，还居民整洁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整改情况： 5月31日上午，现场再次进行复核，该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5280019	1、长沙市天心区黎家坡长郡中学在黎家坡校区内加建围墙、教职工宿舍楼、扩建食堂共计三处建(构)筑物，建筑物南面明显可见填埋的建筑垃圾。 2、湘郡培粹实验中学食堂生活污水直接对外排放。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天心区黎家坡长郡中学在黎家坡校区内加建围墙、教职工宿舍楼、扩建食堂共计三处建(构)筑物属实。“加建围墙、教职工宿舍楼、扩建食堂共计三处建(构)筑物”不属于环保范畴，已移交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2、建筑物南面明显可见填埋的建筑垃圾不属实。投诉所称“建筑物南面明显可见填埋的建筑垃圾”实为校区围墙南侧西文庙坪112号违建拆除时遗留在废弃水沟中的建筑垃圾，非填埋建筑垃圾。 3、中学食堂生活污水直接对外排放不属实。经天心区市政中心现场排查，该校扩建食堂的生活污水管接入教职工宿舍楼前化粪池内，管网畅通，无生活污水直接对外排放。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相关部门做好排污管网的日常维护。	处理情况： 坡子街街道对该校围墙南侧遗留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1、建筑垃圾已清理干净。 2、天心区市政中心将继续做好化粪池及市政管网的日常维护。	未办结	无
111	X3HN202405280013	1、雨花·梨园项目建设噪音扰民。 2、业主反对该项目在纺织家园小区南侧建设高架道路。该高架道路路面高出地平面5米多，高出纺织家园小区围墙3米多，担心建成后噪音、尾气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管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雨花区城投公司、砂子塘街道、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现场进行检查，要求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和现场环境管理，对易产生噪音作业的短时间工序进行适时调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产生施工噪音。同时，督促使用低噪音型号挖机装卸渣土，加强各类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杜绝超负荷或带病运转；要求渣土车司机应轻踩油门，严禁鸣笛，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雨花区城投公司将要求施工单位在小区内部道路安装直立式隔音屏，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1、街道联合城管执法大队加大市容秩序巡查管控，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噪音扰民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要求雨花区城投公司、街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与周边社区进行充分沟通，告知施工计划、噪音控制措施等。	已办结	无
112	D3HN202405280007	仰天湖公园内湖泊南边（靠近游乐场）湿地内有非常多的福寿螺卵。希望尽快治理、彻底消杀，避免污染湘江。	湘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清理福寿螺卵。	处理情况： 5月31日，岳塘经开区管委会、湘潭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对福寿螺卵清理工作进行指导，安排人员对仰天湖公园福寿螺卵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督促仰天湖公园管理方加强对环境监管，定期对湖泊周边进行巡查，发现福寿螺卵立即打捞处理。	已办结	无
113	D3HN202405280011	1、举报人见有废水直接排放至在水一方小区旁的舞水河（不知具体来源）。 2、整个怀化市及在水一方小区周边卖水、菜、水果等的商贩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水和噪音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鹤城区人民政府在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安排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及城中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督促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 1、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5月10日将该处截污干管塌陷问题作为应急抢险工程上报至怀化市人民政府，5月17日怀化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该问题作为应急工程实施。5月31日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施工单位比选流程进行了挂网公示，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在编制，预计6月15日前开工，工期为两个月。目前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安排相关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2、5月30日，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中执法大队要求排查到的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山泉水的老板立即停止使用高音喇叭。同时对周边未发现使用高音喇叭的商贩、门店进行宣传教育。后续的巡查中未发现有周边门店、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现象。	未办结	无

114	X3HN202405280007	岳阳市汨罗市李家墩镇机械厂加工生产噪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李家墩镇机械厂主要噪声源于抛丸清砂机和除尘器风机。抛丸清砂机老旧且安装在离厂界较近的车间内，运行时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维护企业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拆除旧抛丸设备，更换新抛丸设备并安装至离居民较远车间，对原车间窗户进行全封闭处理。 2、合理安排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整改情况： 1、企业旧抛丸设备已拆除，原车间窗户已进行全封闭处理。 2、企业已合理调整生产作业时间。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5280006	邵阳市邵东县九龙岭观华村耕地保护红线内有一牛蛙养殖户，无任何政府行政审批手续，非法破坏100多亩基本农田。牛蛙属于高密集群养殖，一亩地约两百万只，百亩地养殖约几十亿只，产生的大量养殖粪污臭味扰民。同时，粪污未经处理排入当地小河，河水腥臭；粪污污染当地农作物，导致饲料化学残留。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九龙岭观华村有一牛蛙养殖户，无任何政府行政审批手续的问题不属实。反映的观华村牛蛙养殖户系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2019年1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18年3月7日项目通过原邵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牛蛙养殖户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内，非法破坏100多亩基本农田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地块现属于养殖坑塘，养殖户主于2017年11月份通过土地流转方式承包195.52亩水田用于养殖牛蛙，2019年全国土地普查三调后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养殖坑塘。 3、牛蛙属于高密集群养殖，一亩地约两百万只，百亩地养殖约几十亿只，产生大量养殖粪污臭味扰民的问题属实。 4、粪污未经处理排入当地小河，河水腥臭的问题基本属实。养殖水体通过多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沟渠，仍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在枯水季节，容易对沟渠水质造成污染。 5、粪污污染当地农作物，导致饲料化学残留不属实。现场核查时，蛙池内粪污对附近区域农作物生长无明显影响，废水对农作物有一定肥效。该场牛蛙使用的饲料均为正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部分属实	尽快完成退养工作。	处理情况： 责令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6月20日前全部退养，并对富营养化地块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情况： 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从2021年开始退养，至2024年5月30日，已完成退养137.95亩，全面恢复耕种水稻，目前剩余面积仅约57.57亩。5月底开始加快对牛蛙棚拆除，目前牛蛙棚已拆除过半，对退养后的富营养化土地通过种植作物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D3HN202405280017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阳光城尚东湾愉景苑小区距离高速路、主干道、高铁不足10m，受到超标的交通噪音污染，晚上尤为严重。开发商曾承诺安装隔音屏等设施但未落实。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其中阳光城尚东湾愉景苑小区距离高速路、主干道、高铁不足10m不属实。沪昆高铁主线距离小区北侧约70米，长沙机场高速主线距离小区北侧约25米，雨花大道主线距离小区东侧20米。	基本属实	落实可行性降噪方案；严格管控车辆夜间鸣笛、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严控噪音对周边居民影响。	处理情况： 在小区周边增设禁鸣标志，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严查重型货车超限超载、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交警部门在周边增设禁鸣标志6块。 2、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截至6月1日凌晨3时，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32人次，检查重型运输车辆860余台次。 3、预建设4块交通显示屏，实时显示车速、路况信息等内容，发布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信息等安全提示信息，提高过往驾驶员文明驾车意识，降低交通噪声。	未办结	无
117	X3HN202405280005	开福区桃子湖的西南角建修了一个硕大的钢筋混凝土管道口，不间断地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导致湖水变浑浊，散发异味。湖水被污染后，湖面开始生长水浮莲，逐渐覆盖整个湖的西北角。因该湖与捞刀河相通，未经处理的污水流经捞刀河汇入湘江，造成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钢筋混凝土管道口上游污水来源进行溯源整治，避免污水入河。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上午，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钢筋混凝土管道口上游楚家湖路沿线排水接入情况进行溯源排查，发现双湾国际小区一根污水管排入楚家湖路人行道管道井，该井与楚家湖路中间的雨水管连通，致使双湾国际小区污水通过楚家湖路雨水管流入公建中心修建的DN1500雨水管，最终排入桃子湖。 整改情况： 1、公建中心对楚家湖路双湾国际污水排入楚家湖路雨水管的连通管进行双向封堵，将该处污水改接至鹤秀南纳污干管。 2、秀峰街道对桃子湖进行清扫保洁，对钢筋混凝土管道口（排口）周围浮萍、垃圾进行打捞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D3HN202405280046	林科大后街摊贩很多，噪声、油烟扰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整治，清理违规流动摊贩，有序引导摊贩进入集中规范点经营。	处理情况： 1、文源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整治，全面清理该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2、文源街道要求学校、物业公司对该处流动摊贩进行审核登记、分类管理，引导流动摊贩在合理规范的区域经营活动，并劝导顾客文明用餐。 整改情况： 1、该处违规摊点已清理，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整治，并联合学校、物业公司有序引导流动摊贩进入集中规范点经营活动，同时张贴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语。 2、相关部门加强该处重点时段的巡查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119	X3HN202405280017	湖南沅江赤蜂农化有限公司是一个老农药厂，主要经营制造本企业自产的二氯吡啶酸、乙酰甲胺磷、可溶性粉剂、乳油等。该企业离村集镇很近，产生的农药味毒气扰民；该厂经常夜间生产违禁产品，并经常性夜间排污。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企业离村集镇很近，集镇的居民长期忍受飘过来的农药臭味毒气属实。 2、经常性夜间排污部分属实。该公司正常生产时实行三班倒工作制，24小时连续生产不间断，该企业已配套建设较为完善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期间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行监测、在线监控数据表明该企业废水和废气均经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3、该厂经常夜间生产违禁产品不属实。赤蜂农化公司持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农药生许（湘）0020，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4日），生产范围：二氯吡啶酸、乙酰甲胺磷；可溶性粉剂、乳油。但是目前仅有乙酰甲胺磷及其中间体精胺等产品的生产线投入使用，无其他产品的生产线，不存在生产违禁产品的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企业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中的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硫化氢等指标，以及有组织废气（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出口）中的硫酸雾、氨、氯气、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均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在停产检修期间落实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恢复生产前，必须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报备手续。复产后，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整改情况： 1、当地政府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落实好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加强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20	X3HN202405280009	芙蓉区解放东路人民新村社区存在一个违法早摊集市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30日7:00，朝阳街道办事处、区域管局、朝阳行政执法中队、人民新村社区到人民新村社区现场进行核查，在现场未发现有流动摊贩。经调查人民新村社区近一周监控，未发现有流动摊贩经营。经早巡调查，发现二里牌社区向韶街与解放东路交叉口沿街存在卖菜的流动摊贩经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察，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5月30日上午7:00，对解放东路与向韶街交叉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有经营工具的3家流动摊贩，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开具了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财物清单，并对2辆电动三轮、1个肉架进行暂扣。 2、5月31日上午7:00，对解放东路与向韶街交叉口再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未发现有流动摊贩。 整改情况： 1、自5月30日起，联合对此处开展不定期联合整治行动。 2、加强流动摊贩常态管控。同时，根据流动摊贩的出摊规律，朝阳行政执法中队及朝阳城管办加强执法力量，将对此区域轮班值守。	已办结	无
121	X3HN202405280003	湘西州凤凰县茶田镇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证照不齐、手续不齐，在凤凰县茶田镇矿洞非法开采近五年，严重污染当地地下水，导致泉水干枯。2021年到2024年期间由于当地土地重金属严重超标，相关部门要求茶田镇千亩良田禁种水田，但今年已有农民开始耕种，是否农田已无污染。	湘西州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凤凰县茶田镇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证照不齐、手续不齐，在凤凰县茶田镇矿洞非法开采近五年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采矿许可证系省级发证，采矿许可时间为2016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日。该公司在矿权有效期内未越界开采，有效期外无非法开采行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矿洞已封闭停产。但2022年该公司牛豆坪锌汞矿洞被当地老百姓部分破坏，部分老百姓从封堵洞口破损处摸爬进洞偷挖盗采。 2、严重污染当地地下水，导致泉水干枯问题不属实。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近三年内都有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凤凰县金山有限责任公司周边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水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水质标准。2024年6月2日，县水利局联合县卫健局在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边涉及的2个村寨（茶田社区、砂罗村）开展（生活用水）走访调查。经查，茶田社区系茶田水厂供水范围，水源为禾穗水库，目前供水正常，水源不在污染区之内；茶田镇砂罗村共2处供水工程，水源均为山泉水，其中供水方式部分为重力自流，部分为水泵提水至蓄水池，2处供水工程均供水正常，没有发现泉水干枯现象。 3、2021年到2024年期间由于当地土地重金属严重超标，相关部门要求茶田镇千亩良田禁种水田，但今年已有农民开始耕种，是否农田已无污染，问题部分属实。2020至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的精神要求，在茶田镇8个村寨（都桐村、和平村、都首村、茶田社区、砂罗村、不会村、瓦坪村、芭蕉村）发现土地存在重金属（汞、镉）超标问题，涉及的5800亩农田，被认定为严格管控区，全部必须退出水稻种植。为探索重金属污染耕地的利用方式，目前由部分农民在少量农田实验种植镉低吸收品种水稻，近三年来试验品种通过检验均未超标。农民恢复耕种还需待试验结果证实成功后再实施。是否有其他农民在严格管控区内耕种有待进一步核实。	部分属实	完成耕种情况核实工作，禁止在严格管控区内耕种，完成矿洞关闭。	处理情况： 1、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老百姓破坏封闭矿洞偷挖盗采行为），按照《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凤凰县金山公司头坡脑汞锌矿采矿的决定》（凤政发〔2023〕11号），与该公司进行政策性关闭矿山补偿退出磋商。待磋商结果达成一致后，立即对该公司矿洞采取“两断三清”的方式关闭修复到位。 2、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茶田镇人民政府配合，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周边村落是否有农民在严格管控区内耕种的核实，并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到位。 整改情况： 1、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茶田镇人民政府已将破坏的矿洞采取钢筋混凝土修复到位。对偷挖盗采的群众进行批评教育并作出相应处罚，收缴盗采工具及矿产品。 2、耕种情况核实工作已启动，正在推进。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HN202405280011	1、湘江新区如院小区旁建设长宁快线磁悬浮高架规划不合理，附近有学校、加油站和居民区，最近的高架只有30米，噪音、辐射会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孩子们成长和学习。 2、湘江新区如院小区业主经常在晚上会闻到刺鼻气味。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江新区如院小区旁建设长宁快线磁悬浮高架，湖南沁森高科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排放刺激性气味问题属实。 2、长宁快线磁悬浮高架规划不合理，距离附近学校、加油站和居民区只有30米，噪音、辐射会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孩子们成长和学习等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中“新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原则上应采用地面或高架方式，严格控制地下线路比例和地下站场规模”要求，长宁线高架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长宁线在金沙大道（黄桥大道以东段）沿道路中央敷设，位于已规划好的城市道路空间内。线路中心线离沿线学校、加油站、居民区小区最小间距均大于30m，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执行，满足“开阔度：从高架线路与城市建筑、道路交通环境相协调考虑，桥与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有20m以上宽度的空间。从列车运行噪声衰减距离要求，桥与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有30m以上宽度的空间”等相关要求。磁浮交通作为一种新型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不同于传统轮轨式地铁，磁浮制式是利用电磁悬浮技术，将列车向上吸起悬浮于轨道上方，与轨道之间无接触、无摩擦，运行产生的噪音完全满足环保规范要求。根据已运营的长沙磁浮快线和北京磁浮S1线电磁辐射检测情况，列车运行时，距离1米约为10微特；距离3米约为1微特；距离6米低至约0.1微特，完全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范中100微特控制限值要求，不存在会影响居民生活和孩子们成长、学习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消除废气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针对市民前期已经提出的诉求担忧，通过组织召开群众见面会、行业专家科普座谈会、设立线下接待点、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解答市民疑虑，化解矛盾；为更直观地了解磁浮交通特点，组织沿线部分市民前往已建成磁浮线路，实地开展噪声及电磁辐射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研究在临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方案的可行性，减少居民顾虑和担忧。 2、长沙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合法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环境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后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对周边居民公开废气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在沁森高科公司厂区内增种绿化乔木，并同步研究远期对厂区西边环保设施区域在符合规划及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封闭的可行性，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配合雷锋街道办事处做好长沙如院小区居民沟通工作，正式投产运行后组织部分居民代表到企业现场参观体验，以消除居民疑虑和担忧。 整改情况： 1、持续做好长宁线项目线下群众接待工作，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为市民答疑解惑；组织沿线住宅小区市民代表召开群众见面会，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宣贯；借助宣传部门、媒体及行业专家力量，加强磁浮交通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邀请群众代表到既有磁浮试乘体验，实地消除市民对磁浮列车噪音、电磁辐射等环保问题的顾虑和担忧；研究在临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段设置全封闭声屏障方案的可行性，减少居民担忧。 2、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管控，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加强对周边企业的监管，将其按照“双随机”重点企业监管频次要求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企业不超标排放、偷排废气。	未办结	无

123	X3HN202405280045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5月16日整改部门召集业主代表召开答复会，会议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办理回复内容说会给居民带来“便利”，业主反映不需要此“便利”。该问题反复投诉是因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已就市民前期反映的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破坏原始山体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损坏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对小区业主的居住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等问题向参会群众进行解释说明，不存在对业主诉求充耳不闻情况。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和停车场主要服务于整个片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进行了批前公示，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没有充耳不闻。 2、2024年5月28日就此次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进行了调查核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 3、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该地块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长沙市生态保护红线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块内无古树名木。地块目前并未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处理情况： 1、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调整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存在整改的问题。关于反对地块规划调整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門反映，或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2024年5月28日规划确认听证会听取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情况，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组织进一步论证。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已办结	无
124	X3HN202405280141	怀化市洪江市巫水北路原医药公司宿舍楼下临街行人道的两家烧烤店长期占道经营，油烟大且炉灶噪音及顾客吵闹声持续到凌晨2-3点，严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和生活。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两家烧烤店归店经营，按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减小油烟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烧烤店负责人积极劝导食客大声喧哗的行为。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9日，怀化市洪江区城管执法局对涉及的2家烧烤店全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归店经营，按要求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立即进行清洗，减小油烟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要求烧烤店积极劝导食客大声喧哗的行为。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晚，洪江区城管执法局巡查发现，两处烧烤店已归店经营，并按要求使用和清洗了油烟净化装置。 2、2024年6月1日，洪江区城管执法局对该两处烧烤店周边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周边群众对于整改情况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25	X3HN202405280008	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439号中国联通湖南公司职工住房小区瑞丽园附近，湖南联通圭塘中心机房的24小时变压器及风机、空调外机造成低频噪音污染，给整个小区300多户居民生活带来严重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联通圭塘中心机房的变压器、风机和空调外机存在低频噪音属实。 2、“噪音污染给整个小区300多户居民带来严重影响”不属实。目前联通公司机房一楼至五楼有空调外机和风机60台，全部用于给机房设备降温，变压器位于机房内部。联通公司2017年制定了空调降噪的方案对空调外机进行降噪，将机房东侧阳台空调外机移至机房楼顶，并在楼顶东侧安装隔音屏。2018年4月16日完成15台空调外机移机工作。2023年7月12日联通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到瑞丽园小区及周边进行现场测试，结果显示圭塘中心机房园区区内的噪音值和瑞丽园业主家中的噪音值均低于国家二类混合区噪音标准值。	部分属实	加强噪音管控，做好居民协调沟通工作。	处理情况： 1、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于2024年6月3日至6月7日对该小区进行噪音检测。 2、督促联通公司联系相关的空调售后维修公司，针对老化的机器进行维修保养。 整改情况： 1、严格管控设备进入。督促联通公司的新增设备不再安装在圭塘机房，并逐步将圭塘机房部分通信设备退网或搬迁至其他机房。 2、机房搬迁部分空调。督促联通公司完成靠近小区一侧的外墙功率较大的空调室外机搬迁，项目完成后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效果评估。	已办结	无
126	D3HN202405280052	上洞庄村肖将军路路边嘉禾县交通局在挖洞采石，投诉人曾与嘉禾县政府相关部门打过官司，法院判决林业局将此处复绿，但现在还未复绿，同时依旧在采石。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曾有人于2015年向嘉禾县人民法院起诉原嘉禾县林业局，起诉理由为原告承包的林场有1600株树被砍伐变卖，嘉禾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判令原嘉禾县林业局根据法定职责于2016年3月15日前在嘉禾县袁家镇上洞庄村集体所有的毛家岭、王凸林补种树木，但2015年动工修建的嘉禾县袁家至塘村公路（将军路）途经此处，且征地补偿已按标准给付，原嘉禾县林业局未再对此处进行复绿。将军路于2019年竣工通车，因K14+300—K14+650路段存在安全隐患，嘉禾县交通运输局委托郴州跃辉工贸有限公司正在实施除险保安工程。现场检查发现该除险保安项目未制定施工方案，施工形成的边坡均为“一面墙”，高度分别为25米、35米，已产生新的安全隐患，且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及警戒线。	属实	按综合治理方案完成该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和边坡复绿。	处理情况： 嘉禾县交通运输局已责令郴州跃辉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嘉禾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工程采石量进行测量，待测量结果后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整改情况： 嘉禾县交通运输局正在制定嘉禾县将军路K14+300—K14+650路段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方案，并在施工路段增加项目公示牌。	未办结	无
127	X3HN202405280004	1、洪江市安江镇河西胜利新村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 2、下水道井盖常年被车辆压得变形，破烂不堪，每逢下雨天下水道异味刺鼻。 3、小区亮化工程几乎没有，一到夜晚就一片漆黑，仅有的几盏太阳能路灯也忽明忽暗。 4、道路路况高低不平。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做好基础设施改善、维护。	处理情况： 安江镇人民政府要求河西社区对破损井盖及污水管道进行更换、清理化粪池、维护路面、维修路灯。 整改情况： 1、5月31日，安江镇河西社区对破损的井盖、两处污水管道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管道畅通。 2、5月31日河西社区安排吸粪车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完成积淤清理。 3、5月31日安江镇河西社区完成两处坑洼下沉路面修复。 4、5月31日安江镇人民政府联系路灯维修人员对六盏路灯进行检修、更换，已完成维护。 5、2024年5月31日，河西社区已组织居民开展了小区环境整治，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情况进行了清扫和整治，开展了环境卫生清扫。 6、由安江镇人民政府和河西社区做好业主思想工作，自己居住环境自己爱护，不乱丢垃圾。 7、由河西社区宣传引导重车绕道，避免再次将路面压塌。 8、由河西社区牵头，组建业主委员会，建立小区长效管护机制。	已办结	无

128	X3HN202405280016	湘江新区金峰小区丽都桃源公寓： 1、小区菜地异味扰民。 2、小区未征求住户意见在后山建房，居民担心破坏后山公园和山体，且噪音扰民。 3、金峰小区一楼多为无证经营餐馆，未装油烟净化器，晚上露天摆烧烤车，产生油烟。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小区菜地异味扰民情况属实。 2、小区未征求住户意见在后山建房，居民担心破坏后山公园和山体，且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经了解，后山建房是指金峰公园附近的空地位置，该位置为麓山控股集团产权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8）第0365518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保障性住房）用地。目前，该项目在批准的红线范围内正在进行工地大门、围挡及场地整理前期工程施工，未逾越红线进行挖山毁林作业。 3、金峰小区一楼多为无证经营餐馆，未装油烟净化器，晚上露天摆烧烤车，产生油烟部分不属实。金峰小区一楼共有17家餐饮门店，除1家（金峰烧烤）因刚搬迁至此，相关手续还未办理齐全且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外，其余全部都已办理相关手续及安装油烟净化器（未达到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标准的除外）。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加大巡查、宣传力度、整治工作，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望岳街道城管办、窑塘社区下发通知要求种植蔬菜业主自行清理菜地（如未处理，街道、社区将统一组织清理）；对金峰小区17家餐饮门店进行限期整改通知书停业整改；对4家烧烤店（油烟清洗不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尽快清洗油烟净化器；晚上，再次对金峰小区露天烧烤进行检查，未发现烧烤车露天烧烤现象。 整改情况： 5月31日，望岳街道城管办、窑塘社区已组织将小区菜地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HN202405280001	株洲市醴陵市嘉树镇是陶瓷制造基地，几十家陶瓷厂产生的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每年超过百万吨，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未交给有资质的环保公司集中处理。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几十家陶瓷厂产生的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每年超过百万吨不属实。经调查，醴陵市嘉树镇共有18家陶瓷企业，其相关环保手续皆齐全，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经醴陵市嘉树镇陶瓷行业协会调查，18家陶瓷企业年均产生废瓷泥、釉泥共约2710吨，废瓷约1782吨，废石膏模具约3052吨，共约计7544吨。 2、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未交给有资质的环保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属实。根据环评规定，陶瓷行业产生的废瓷泥、废瓷、废石膏模具为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厂内资源利用，对于厂内不能自行资源化利用的废瓷、废石膏模具等采取外卖给相应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单位综合利用。根据新修订的固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工业固体废物未明确规定需要有资质单位处理，只需受托方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处理即可，故问题反映一直以来都是非法处理不属实，但经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抽查，醴陵市嘉树镇少部分陶瓷企业生产产生的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存在丢弃、填埋等影响生态环境的风险。	部分属实	加强对陶瓷行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18家陶瓷企业按要求立即建立废瓷泥、釉泥、石膏等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对嘉树镇18家陶瓷企业进行约谈，并对企业周边进行调查，如有随意露天堆放、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针对醴陵市嘉树镇18家陶瓷企业中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要求规范处理固体废物。 2、已对18家企业进行了约谈，正在企业周边调查是否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30	X3HN202405280002	湘西州凤凰县落潮井镇大田龙村双胞胎猪场公司在之前投诉后无任何整改行动，仅暂时停工挖建堰塘湾排污池，未填土复耕。	湘西州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凤凰县落潮井镇大田龙村双胞胎猪场公司在之前投诉后无任何整改行动问题不属实。凤凰县委托湘西三智检测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周边3处地下水，4处地表水进行取样，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高坡坪选取靠近养殖场方向3户农户进行24小时大气检测。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指导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在已经铺设管网的消纳地进行完善管网的布局工作，截止6月2日，已经完善140亩消纳地的布局建设工作。5月23日至5月31日，凤凰县组织人员深入龙塘河村8组和大田垅村4组农户家中开展资源化利用摸底工作。 2、仅暂时停工挖建堰塘湾排污池，未填土复耕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回填复耕，完成管道铺设。	处理情况： 1、5月23日，凤凰县相关部门对堰塘湾新挖地块的审批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该地块行政区划范围属于贵州省松桃县，实际土地权属是湖南省凤凰县。5月31日，凤凰县自然资源局与贵州省松桃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核查，认定该新开挖地块没有经过审批。松桃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松大自然资源〔2024〕001号），要求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在7日内恢复土地原状。 2、将双胞胎公司养殖污水铺设管道纳入落潮井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作。 整改情况： 1、凤凰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已于5月31日下午开始回填工作，预计6月3日全部完成回填工作，目前落潮井镇督促大田垅村民已完成复耕工作。 2、6月1日，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落潮井镇和企业已完成管道铺设路线勘察确定。6月2日，管道连接建设施工工作已全面启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HN202405280042	株洲市醴陵市白兔潭镇田心村鹏飞烟花制造厂，在居民区附近燃放烟花爆竹，噪音和扬尘扰民，持续至今。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处理情况： 1、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2、责令企业立即清理进出道路两侧试燃鞭炮产生的鞭炮碎屑，规范设置试燃点，避免试燃鞭炮过程中噪声、烟雾、扬尘扰民。 3、要求企业在晚上22点-凌晨6点，中午12点-14点之间不能燃放鞭炮。 整改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白兔潭镇、醴陵市应急局已对该企业法人进行约谈。 2、企业已对进出道路两侧试燃鞭炮碎屑进行了全面清理，已完成新试燃点建设（距离居民70米，70米外是马路，因此70米比较合适，且企业试燃鞭炮时间很短，70米虽然会有声音但基本不影响生活），试燃点周边建设1米左右的护墙。 3、企业已承诺不会在休息时燃放鞭炮。	已办结	无
132	D3HN202405280037	同志塘组居民居住在许广高速1907段旁边二十米处，高速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妥善解决举报所涉房屋附近许广高速（G0421）长沙—湘潭段噪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许广高速（G0421）长沙—湘潭段建设单位省高速长沙分公司应在举报所涉房屋附近高速路段建设隔音屏障，消除噪音扰民问题。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协调长沙市交通运输局督促省高速长沙分公司尽快在举报所涉房屋附近路段增设隔音屏障；白箬铺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对接联系，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33	D3HN202405280009	新桥镇新关村社区峪(音)丰磷肥厂作业过程中使用硫酸,存在异味扰民且排放腐蚀性烟雾的现象。生产的废水从厂边的沟渠穿过山体直排澧水河。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桥镇新关村社区峪(音)丰磷肥厂(实为石门裕丰化工有限公司)作业过程中使用硫酸,存在异味扰民且排放腐蚀性烟雾的现象属实。 2、生产的废水从厂边的沟渠穿过山体直排澧水河不属实。经查,该公司在磷肥生产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且现场对排向外环境的雨水进行了试纸检测,呈中性,未发现生产废水或酸性雨水直排澧水河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对半成品翻堆车间顶部密闭不严、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由于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开展执法监测。调阅该企业2024年1、3、4月份(2月份停产)自行监测资料,报告显示废气总排放口监测数据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但该企业翻堆晾干工序仍有废气产生,而翻堆车间因散热需要密闭不严,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且呈刺激性异味,对周边群众存在一定影响。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对半成品翻堆车间顶部密闭不严、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问题开展整改,预计6月10日前可完成。整改完成后,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将对翻堆车间开展执法监测,待结果出来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2、督促石门裕丰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建立作业台账,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采取措施对生产车间进行有效密闭,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134	D3HN202405280004	常德市石门县二都乡千峰村红开砂石厂,买、租了当地村民的土地,用鹅卵石在土地上修了80公分厚的垫层。在开了5年砂厂后,未对村民土地进行复垦,导致无法耕种。2016年石门县国土局为其出具了复垦合格的报告,报告书显示土地面积6亩多,但实际上有十多亩。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石门县二都乡千峰村红开砂石厂,买、租了当地村民的土地,用鹅卵石在土地上修了80公分厚的垫层。该公司在开办碎石加工厂过程中,由于碎石撒落、车辆碾压等原因,导致产生了约80厘米的砂卵和土混合层。 2、在开了5年砂厂后,未对村民土地进行复垦,导致无法耕种不属实。经查,该公司于2016年开始生产,2021年2月停止生产并拆除设备,2021年3月对使用过的土地进行了复垦,砂卵和土混合层上覆盖有效土层40厘米,基本达到耕种要求,相关部门出具了复垦验收合格的结论。 3、2016年石门县国土局为其出具了复垦合格的报告,报告书显示土地面积6亩多,但实际上有十多亩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实际使用面积中含常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临时用地审批单》面积6.771亩、超审批范围使用的面积8.229亩,合计面积15亩。2021年3月,石门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土壤检测报告》对该15亩土地出具了《耕地质量评定报告》,评定结论为耕地利用等别11等地,基本达到耕地要求,可投入农业生产。2021年4月,石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林业、水利、应急、街道、社区对实际使用的15亩土地进行了复垦验收。但由于《临时用地审批单》核准的面积只有6.771亩,故在后续的程序上只对审批的6.771亩核准面积出具了验收报告和复垦验收合格认定书。该公司对实际使用过的土地进行了复垦,基本达到耕种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的监管,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处理情况: 经查,该公司在2016年办理临时用地时,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了6.771亩《临时用地租赁复垦协议》,租赁及补偿年限为三年,用地期满后完成复垦交由土地所有人使用。根据需要,该公司又与部分农户就土地临时使用权签订了8.229亩土地转让协议,对所转让的土地进行了一次性补偿。该公司对产生约80厘米的砂卵和土混合层,在复垦过程中已进行部分清运并覆土复耕。对于该公司超审批范围使用的8.229亩用地,鉴于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后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进行了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 整改情况: 该地块现已被洞庭湖区石门县排涝能力建设“十四五”大兴泵站建设项目临时使用,下一步将督促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对实际影响区域内的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并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届时将组织相关部门、土地权利人对实际使用面积进行验收。因新复垦的土地地力水平较低,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和石门县农业农村局将督促用地单位在复垦时,提高地力等级,同时加大耕地后续培肥力度。	已办结	无
135	D3HN202405280022	流泽镇大能砖厂无相关采矿许可制砖,产生的异味和扬尘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无相关采矿许可制砖问题属实。 2、反映产生的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窑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后通过58米排气筒排放,根据近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2024年4月1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窑炉废气采样检测,检测项目均达标。2024年5月2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窑炉废气采样检测,检测项目均达标。 3、反映产生的扬尘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10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自资罚决(2024)24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83173.2元,对非法开采造成破坏的地块进行生态修复。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清扫、冲洗地面,增加道路洒水频次等措施控制扬尘。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罚没款已缴清。2023年6月底完成就地生态修复,种植松树和草皮等,修复面积9700平方米。 2、该公司已在进出场道路醒目位置竖立减速行驶警示标牌,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冲洗地面,沿线道路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控制扬尘。	已办结	无
136	D3HN202405280040	永定区黄金塔居委会楼顶距离官黎坪黄金塔安置小区居民楼7-8米处建设了二十多个基站转化器,未见相关手续,举报人认为存在严重辐射。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黄金塔居委会楼顶距离安置小区居民楼7-8米建设了二十多个基站转化器基本属实。经测算,基站距离最近居民楼距离约18米。 2.未见相关手续,存在严重辐射不属实。2019年该基站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2019至2023年开展了4次辐射环境监测,监测报告表明该基站辐射达到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辐射达标,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在居委会和安置小区完善监测信息公开和电磁辐射知识宣传。 整改情况: 已在居委会和小区设置展板,并发放宣传册,在居委会宣传栏公开基站辐射信息和电磁辐射法律法规等知识。	已办结	无
137	D3HN202405280076	龙湖环原著C区垃圾站离学校和幼儿园过近,主要收取整个小区的垃圾,异味大,易滋生蚊虫鼠蚁,垃圾站正在扩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整个小区是指龙湖湘风原著和龙湖环原著,龙湖湘风原著为龙湖一期,龙湖环原著为龙湖二期。因谷山体育公园垃圾站正在建设中,预计10月份投入使用,湘风原著小区产生的垃圾目前由龙湖环原著垃圾站中转。待谷山体育公园垃圾站投入使用后预计可以减少龙湖环原著垃圾站50%工作量。该垃圾站不会扩建,现在处于改造升级阶段,目前暂停使用。现小区垃圾临时清运形式为:每楼栋收集后装袋由三轮车集中转运至其他小区垃圾中转站,时间为每天上午8点和下午2点两次清运。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理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流程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环原著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未办结	无

138	D3HN202405280087	慈利县景龙桥镇新桥村东方新希望大规模养殖场废水直排至一级水源地桃源县黄石水库，排水口污水流入河流，河水浑浊，异味刺鼻，导致排污口附近的树死亡。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养猪场废水直排不属实。东方希望养殖场配套建有一座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养殖场周边东溪有污水流入，经调查，流入东溪污水是该企业在粪污收集、暂存、处理过程中渗漏污水。 2、污水流入河流，河水浑浊，异味刺鼻，导致排污口附近的树死亡基本属实。该企业渗漏的污水流入东溪，最终进入黄石水库，渗漏点距东溪入黄石水库断面约12公里，距黄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8公里。东溪部分河段曾出现过水体浑浊现象，污水渗漏点有异味散发，其他地段河水异味不明显。污水渗漏流经山坡地段存在树木（灌木）死亡现象。	基本属实	消除污染，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切断污染源，治理受污染的水体。 2、养殖场立即对粪污收集、暂存、处理系统的渗漏问题彻底排查清楚。 3、在出漏点周边建设围堰，集中收集处理渗漏污水，出漏点处安装监控。 4、尽快对东溪水质、慈利县及桃源县交界处断面水质进行取样监测。 整改情况： 1、已确定企业内部4处渗漏点，并完成4处渗漏点的封堵措施。 2、河流周边共4处出漏点，正在建设周边围堰和安装监控。 3、5月29日至31日连续3天在东溪中游（渗漏点下游约250m）和下游（渗漏点下游约4600m）断面取样检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 4、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39	D3HN202405280001	岳阳市经开区恒大绿洲、岳阳市妇幼保健院等生活污水直排梅溪港。现在当地政府表示要征地建立临时污水站，但之前被污染的地方并未处置，污水排口一直闲置。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恒大绿洲小区生活污水排放至梅溪港问题部分属实。恒大绿洲污水规划排放至中门路污水管网，因中门路未修通，2020年市城投集团修建Φ400临时污水导虹管，将恒大绿洲小区生活污水收集至溯源路截污主干管后输送至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小区北侧部分商业门面属于2020年之后交付，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系统，排放至梅溪港。 2、市妇幼保健院生活污水排放至梅溪港问题不属实。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3月陆续开始搬迁投入使用，医院安装有日处理能力120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按要求进行处理，配装有水质在线监控装置，目前日均处理污水量约300吨，处理后的污水再经市城投集团修建的中门路中段临时污水管网收集至溯源路截污主干管。 3、要征地建立临时污水站，但之前被污染的地方并未处置问题不属实。岳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废水按要求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染问题。恒大绿洲小区北侧部分商业门面生活污水通过明沟排放，现场发现有不适气味，市城投集团已组织设计单位完成临时污水管网改造设计，将恒大绿洲小区污水收集至溯源路截污主干管后输送至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通过岳阳经开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向属地拨付征拆迁补偿款500万元用于污水管网建设征拆，目前正在对排水明沟进行清淤。	部分属实	协调市城投集团完善中门路临时污水管网建设。	处理情况： 安排市城投集团牵头负责整改，经开区配合完成项目征拆。 整改情况： 2024年5月，岳阳市城投集团已委托武汉市政工程设计院完成中门路临时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已拨付征拆资金500万元，并已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改造完善恒大绿洲段临时污水管网。计划2024年7月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140	D3HN202405280005	举报人曾反映上关街道唐某某毁坏东进村林地；毁坏丁塘村7组耕地，导致丁塘村7组耕地岩石裸露、荒漠化严重，无法耕种；破坏用于灌溉、防洪的丁塘大塘，水土流失。举报人认为信息公开的结果不属实（5月24日边督边改第六批）。 1、国土局将当地油茶林和松树林以荒山名义申报公益林，毁坏林地，进行国土开发。 2、村干部将土地平整后，将其作为耕地出租给上嘉砖厂取土，取土后转为水塘用于养鱼。 3、村民破坏水利，造成水土流失。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国土局将当地油茶林和松树林以荒山名义申报公益林，毁坏林地，进行国土开发部分属实。2011年市级洛湛铁路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计划在原道县上关乡、原新车乡等两个乡镇实施，建设规模1301亩。该项目是原县国土局实施的市级土地开发项目，其中东进村丁塘自然村省级公益林450亩，荒山150亩，共600亩，均在该土地开发整理范围内。2012年6月12日，上关街道丁塘村委会以该村大塘边、水牛凹、桃子凹、倒坑子、石山里等山场因无可利用的林木且山场植被被烧为由，向原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平整的申请。经原县国土资源局现场核实，确认为火烧荒山，符合土地开发条件，将该片荒山纳入当年土地开发项目。2024年县森林公安局现场进行调查，调查结论为在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之前的2011年4月清明节期间“该山场”发生过一起森林火灾，山场中活立木被烧，山场火烧前主要植被为松木及少量油茶，该山场失火时无人报案，过火后林木采伐是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因年代久远无法查证，不予立案，无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森林火灾后，当地村民将可用的火烧木自行砍回家当柴烧，剩余少部分未被砍伐的火烧小树及树兜，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由施工方用挖机开挖清理后集堆焚烧。该项目2012年10月完工，2013年3月该项目通过市国土局、市农业局验收，及时种植了桃树，该项目依规依程序进行立项审批、公开挂网招标、验收等工作。 2、村干部将土地平整后，将其作为耕地出租给上嘉砖厂取土，取土后转为水塘用于养鱼属实。 3、村民破坏水利，造成水土流失不属实。该村境内无中型灌区及以上型号的小型水库，只有大大小小的山塘、坑塘共计30余口，其中骨干山塘4口（水库塘、铺后头塘、油榨后头塘、丁塘大塘），目前这些山塘承载全村1130亩水田的灌溉任务，是全村粮食丰收的保障，通过现场查看及走访调查，这些山塘目前都处于正常蓄水，发挥着保水灌溉作用。群众反映的丁塘大塘承包人在塘内筑埂，分出一口小塘的行为属破坏水利，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丁塘大塘承包人为了增加收益在塘内筑埂分塘开展立体养殖属正常经营行为，且未在山塘周边动土或者进行其他相关建设，同时也未发现山塘有崩塌、渗漏等异常情况出现，未存在破坏水利行为，也未造成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保护好耕地。	处理情况： 1、上嘉砖厂采矿权范围内及采矿权范围外有434m ² 耕地因取土被破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16日对上嘉砖厂矿区外取土涉嫌非法开采的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将依法依规程序查处。 2、督促上嘉砖厂对所破坏的434m ² 耕地进行异地耕地开垦。 整改情况： 1、正依法依规程序查处上关上嘉砖厂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2、已于2024年5月底修复好被破坏的生态修复区。 3、上关上嘉砖厂正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未办结	无